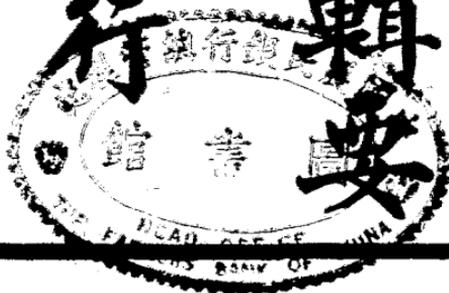


最新編輯

大理院
民事訴訟法

判決例分類輯要

上海大通書局發行



提 要

本書悉取大理院民事訴訟

法各項判例彙輯成編。茲將其優點列

舉如下：一 分類選輯。檢查便捷。二 逐句

加圈。容易瞭解。三 擇要標點。援引簡

易。四 洋裝精訂。攜帶輕便。

0929.6
192



3 1772 6972 1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總目次

一 事務管轄之判例	一
二 土地管轄之判例	三
三 指定管轄之判例	七
四 合意管轄之判例	九
五 審判衙門職員迴避與拒却及引避之判例	一三
六 當事人能力之判例	一八
七 多數當事人之判例	一九
八 訴訟代理人之判例	二三
九 訴訟費用之判例	二八



十 訴訟救助之判例	三三二
十一 送達之判例	三四
十二 日期及期間之判例	一
十三 訴訟行為滯滯之判例	二
十四 訴訟程序停止之判例	九
十五 言詞辯論之判例	一四
十六 和解之判例	三二
十七 關於裁判之判例	一
十八 起訴之判例	七
十九 地審廳第一審言詞辯論之判例	一六
二十 證據之判例	三一

二十一人證之判例	一
二十二鑑定之判例	六
二十三書證之判例	八
二十四檢證之判例	二〇
二十五證據保全之判例	二一
二十六地審廳第一審關於裁判之判例	二三
二十七闕席判決之判例	一
二十八假執行宣示之判例	一
二十九控告程序之判例	一三
三十上告程序之判例	一
三十一抗告程序之判例	一六

三十二再審程序之判例·····	一八
三十三保全訴訟之判例·····	二七
三十四人事訴訟之判例·····	三〇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一 目次

- 一 事務管轄之判例……………一
- 二 土地管轄之判例……………三
- 三 指定管轄之判例……………七
- 四 合意管轄之判例……………九
- 五 審判衙門職員迴避與拒却及引避之判例……………一三
- 六 當事人能力之判例……………一八
- 七 多數當事人之判例……………一九
- 八 訴訟代理人之判例……………二三
- 九 訴訟費用之判例……………二八

十 訴訟救助之判例	三二
十一 送達之判例	三四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一

一 事務管轄之判例

四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現經有效頒行。凡民事訴訟。不計訴訟物價額之多寡。而認爲應屬於初級管轄者。已列舉於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至以確定自己與他人間。或於認爭事物上有無親族身分關係爲先決問題之訴。不得不謂爲地方管轄之親族事件。

四年抗字第四三八號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原以原告之請求爲準。

五年上字第四一號
合算訴訟物價額。限於一原告。或數原告自行合併。以一訴

五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請求數宗之時。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自不得合併計算。關於相鄰地權之爭執。自係因不動產經界訴訟之事件。應屬初級管轄。

六年上字第四四號

按民事訴訟律草案。事物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批准修正。通飭京外各廳處遵照在案。依據該項規定。自通行文件到達之日起。凡民事訴訟。其訴訟物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概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衙門。不得上訴於本院。

六年抗字第八五號

按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事物管轄章。凡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計算訴訟物價額之方法。應以第十條所定者爲準。

七年抗字第一二九號

訴訟物之價額。雖得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然如果當事人顯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應依法調查證據。或以職權令行檢勘或鑑定。而不能僅據一面之詞。率予認定。

一土地管轄之判例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該項條文。係屬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爲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

三年抗字第九三號

故原告關於此種情形。卽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卽加以錯誤之駁斥。

四年聲字第一七九號

民事訴訟之審判籍。依現行民訴律草案土地管轄章之規定。雖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而於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審判籍時。除法律指明爲專屬審判籍者外。原告得依該草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擇其一處起訴。

四年抗字第三七一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管理人與本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以管理地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其所謂管理地者。乃指實施管理行爲之地而言。

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訟爭田房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自應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定其管轄。不得援用該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

四年上字第二九三五號

按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管轄各節第二十條。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雖應專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然因買賣不動產之契約。請求履行。或因不能履行。請求解約賠償。及因租賃不動產之契約。請求交租退房。均屬債權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自不在專屬管轄之列。

訴讓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赴訴時之被告住所為標準。

五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五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既不能以案經上訴。而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七年抗字第二七一號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卽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按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者。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之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

者。即屬寄寓地之一種。

三指定管轄之判例

三年抗字第一三八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七條。定明指定管轄。應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

三年抗字第一五七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內開凡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依聲請指定管轄等語。故管轄審判衙門之承審人員。雖依法律應行迴避。而另有承審人員。可爲審理者。仍毋庸指定管轄。

四年警字第一七九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業奉批准遵行。該節第三十七條。即規定指定管轄之條款。除所列情形外。若本有管轄審

四年抗字第三六一號

判衙門者當事人自不得任意爲指定管轄之聲請。

現行民訴律草案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者。係指應受理該案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是實。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不得行使審判權時。而後該案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據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爲指定管轄之裁判。

六年抗字第二七二號

當事人聲請移管轄。必具有法定原因。而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判案件。若有偏頗之虞。可爲聲請拒絕之原因者。同時固可爲聲請移轉管轄原因之一。然必聲請人證明該縣知

七年抗字第一一六號

事與當事人確有舊交或嫌怨。足以致審判偏頗之情形。上級審衙門始能准許其拒却。同時依其聲請爲之移轉管轄。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所謂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者。係指民事訴訟案件。經法律上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爲無管轄權之審判。而其審判業已確定。不得更向該審判衙門起訴者而言。

四合意管轄之判例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已於民國元年四月七日。經大總統批准施行。該草案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之管

二年上決字第二五號

轄。第三條規定地方審判廳之管轄。至第三十九條則載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第四十條載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云云。是現行法於管轄案件之審判衙門。雖各明定事權。而仍准當事人就一定限制內。以合意變更其管轄。

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第二十條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又第四十一條規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是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而涉訟者。既有專屬管轄。不許當事人合意變更。則此種規定。自屬強行性質。凡有違

反此規定。而在不動產所在地以外之審判衙門起訴者。該審判衙門。毋庸俟被告提出抗辯。即應依法爲職權調查。予以駁回。

審檢所有審理初級地方兩審判廳第一審案件之權。當原告向審檢所起訴時。原無事物管轄之爭議發生。非至提起上訴後。不能知其有變更管轄之意思。故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審判廳。而經審檢所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審判廳控告。他一造亦不審明異議。則其在審檢所。已有合意。將該案件。作爲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實甚明顯。高等審判廳。即係該案件之上告衙門。此就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條立法之精神上審究。實爲當然之解釋。

三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現行民事訴訟管轄章程規定。凡因承繼涉訟案件。應由被告或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管轄。而訴訟物不屬於財產上請求者。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故凡未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其府廳州縣行使地方審判廳職權所判決之承繼事件。應向高等審判廳上訴。其向附近地方審判廳聲明上訴者。雖有當事人之合意。而其所爲第二審判決。亦不爲有效。

四年上字第一二號

合意管轄。雖以因當事人之合意而生爲本則。然亦有因被告事實上之應訴而生者。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起訴。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即應以合意論。其審判廳即發生管轄權。此以命令頒布之民訴

四年抗字第四四九號

律草案第四十條。設有明文規定者也。

司法部呈奉批准修正管轄辦法。自通行文件到達以後。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應行廢止。

五審判衙門職員迴避與拒却及引避之判

例

二年上字第一二八號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與受拒却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者。或已被拒却。且有以拒却爲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爲上告之理由。若上告人在原審。并未有何等主張。至上告審。始以推事有單純拒却原因（非同時爲應迴避事由者）存在。爲上告理由。自難認爲正當。

三年呈字第三六號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除該審判官自行聲明者外。訴訟當事人亦得聲請拒却。惟迴避原因。以第十條所列舉。及有第十二條情形爲限。而聲請拒却時。依第十一條。須由該管長官核奪。如有不服。得向該管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聲請拒却承審推事。非具備一定原因。並於適當時期。向該管衙門聲明。不得爲之。其受理聲請之衙門。卽爲現在審理該件訴訟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決定。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而不得逕以爲上訴理由。

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載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應行迴避等語。其所謂訴訟人者當然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故審判官與訴訟代理人有姻親關係者即應引避。若不引避而就該案件仍參與審判者其爲違法無疑。惟所謂姻親關係者必以服制圖內所掲載者爲斷。苟非服制圖內所掲載即非姻親。如慮有偏頗之嫌固可引避或由當事人聲請拒却。然不能即謂爲有引避之義務。其所爲裁判亦非可即指爲違法。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故必該案訴訟發生以前審判官與訴訟人確有舊

交或嫌怨。恐其審判該案不免偏頗。乃爲訴訟人之利益計。許其請求迴避。否則是無迴避之原因。卽不得援用上述規定。濫行許其請求。

四年七字第四八八號

上級審判衙門。就當事人現所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爲審理時。參與該裁判之推事。始有迴避義務。若下級審前裁判。經上訴衙門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或發交他審判衙門。更爲審理。則該前裁判。既已失其存在。且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須受上級審判衙門見解之拘束。故曾參與該前裁判之推事。殊無迴避之必要。卽不能適用前審迴避之法文。

六年抗字第一八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字義。與原

六年聲字第九二號

審字義有別。該條係指在下級審參與該案審判之推事復在上級審參與者而言。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爲宜。然不得即謂爲法律所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爲無涉。聲請拒却審判官。由該審判官所屬之審判衙門裁判。但被拒却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苟非該衙門之審判官全體均被拒却。不能爲裁判時。不得遽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致碍訴訟之進行。

七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者。訴訟人得請求迴避。此項聲請。依訴訟法例。當事人若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爲之。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能力之判例

六年上字第一四二六號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爲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四年抗字第三六九號

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應屬於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事項。若原告以彼造之法律上代理人爲被告提起訴訟而被告已抗辯其無代理權。

不爲本案辯論時審判衙門即應調查其究竟有無代理權。如果確係無代理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抗辯。

六年上字第一四三七號

法人之董事有缺額時若因選補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行代理職務之人。

凡法人爲訴訟行爲者。以其理事爲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訴訟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該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爲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駁回。

七多數當事人之判例

凡爲共同原被告者。與單獨爲當事人之例無異。均必遵守審級。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故在第一審若僅爲單獨之原被告。則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

三年聲字第五六號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若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有聲請駁斥者。即以決定裁判參加之應否允准。

三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爲目的者。則爲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并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者。則別爲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

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從參加人之行爲。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如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卽不得更行申述是已。然而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之者。仍不以相牴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

三年上字第九六七號

爲違法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所爲之上訴。其効力不能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上訴。係代表其訴訟人全體而爲者。原判決對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卽屬確定。自無疑義。

四年上字第五〇號

數原告在第一審一同起訴。處於共同原告之地位。而該訴訟又屬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其後由相對人聲明上訴之時。無論曾否將原告全體開列。上訴審仍應悉列之爲當事人。

四年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當事中。一人所爲不利

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五號

五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六年聲字第九六號

七年聲字第七五號

於全體之訴訟行爲。視爲全體所未爲。凡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者。如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有利於共同訴訟人。當視與全體所爲同。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具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卽必要共同訴訟。

凡於訴訟繫屬中。得不拘審級。而隨時參加訴訟者。爲從參加入。應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者。爲限。

就他人間之訴訟。爲輔助一造起見。聲請從參加者。必須聲請人於其所輔助之一造之勝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

七年以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爲合法。

非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七年以上字第一二〇一號

主參加之訴。應於本訴訟確定前向該案繫屬之第一審審審衙門起訴。

七年以上字第一二八一號

凡因占有被訴之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者。得對於原告指名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承認被告之主張者。經被告之承諾。並得許被告脫退。由該第三人代爲訴訟。

八訴訟代理人之判例

二年以上字第一〇三號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衙門之明示或默示許可。

二年前上字第一二六號

二年前上字第一八〇號

二年前上字第二〇八號

二年前上字第五三〇號

凡與訴訟當事人有父子關係。而代爲訴訟行爲者。雖未據提出正式之委任狀。而考按事情。足信其無虛僞時。依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卽應認其代理關係業已存在。訴訟代理人撤回控告之一部。亦必本於控告本人之特別授權。而將可以撤回之意思。明白指示。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不免牴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

按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須附呈委任狀。良以此等人利害關係。至爲密切。苟非利益相反者。當然可以互爲代理。不須證明代理權限之存在。

三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三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三年上字第一一五三號

因胞兄業已失蹤。無從得其許可。而爲代行訴訟者。雖與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條文上之文義。稍有不符。然依論理上之解釋。仍應認爲有效。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雖規定祖孫夫婦代訴。不須附呈委任狀。亦可有效。然據該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關於上訴。與他之訴訟。行爲不同。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由代訴人爲之。

代理人爲請求之。拋棄者。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查究其曾否得本人之許可。苟本人已偕同該代理人到場。而對於該代理人拋棄之供述。未卽行撤銷。或更正。得視爲暗默之許可。

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代理人之委任。無論何人。均有此種權利。雖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有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之規定。而亦非限制以外之人。不能委任代理人。此固現行法訴訟上之通例。而亦該章程正當之解釋也。

四年抗字第一七四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雖有婦女不得充當代訴人之制限。然該章程第五十四條。則明明規定祖孫父母夫婦及胞兄弟代訴。不須附呈委任狀。是身分上有特別之關係者。當然可以爲代理人。

四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除本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卽時撤銷或更正其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外。訴訟代理人之行爲。對於相對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五年上字第九一六號

六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六年上字第七四五號

當事人委有律師爲代理人。則本人未親到庭於本案判決之當否無何等影響。

訴訟代理人非經本人特別委任不得認諾相對人之請求。民事訴訟之上訴和解承認等事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得專擅爲之。故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既未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其代理律師之委任狀又無此項之特別委任。則該律師在言詞辯論終結中所陳述自不能認爲合法之附帶控告。

商號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固無須另受委任。卽有代理訴訟之權。

訴訟代理人所爲不利之自認應及其效力於本人。

七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七年以上字第七二七號

訴訟代理人與本人所爲之事實陳述互相牴觸者自應以本人之陳述爲準。

七年以上字第一一五五號

民事訴訟代理制度本爲試辦章程所認許。即案關人事亦並無何種限制明文。

九 訴訟費用之判例

二年以上字第二〇〇號

訴訟費用通常由訴訟當事人擔負。惟審判衙門認定訴訟代理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訟費者得令各該代理人負擔。

三年聲字第三七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於顯然不合法之上訴經審判衙門以決定駁回者其所收訟費應否發還並無明文。本屬解釋問題。而查本年四月十日司法部訓

三年上字第五一號

三年上字第六五〇號

五年抗字第三五號

令第二百三十一號。已令飭嗣後各審判衙門。於此項訟費。毋庸發還。此項部令。雖可爲現行章程補充之規定。而在部令頒布以前。固屬不能溯及。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得由審判衙門酌量情形。定其訴訟費用之擔負。卽或命一造獨行擔負。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非當事人所得主張不服。

除連帶債務及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外。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共同訴訟人。平均或比例負擔。

因檢證而預納之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將來仍須由敗訴人擔負。若當事人無力預納。儘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不得遽行聲明不服。

四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因訴訟而生之費用（訴訟費用或訟費）在本案判決內。祇定其負擔之人。至關於該費用之數額。卽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究應賠償費用幾何。則應由有請求權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聲請確定。

四年上字第一〇八六號

當事人經控訴審合法傳喚不到。於受缺席判決後。復行聲明障礙。致令相對人受滯留之損失者。應令控訴人負擔此項因滯留所生之費用。

五年抗字第七六號

凡上告顯然不合法。由原審或本院以決定駁回者。已收受之訟費。應返還於該當事人。

五年上字第九九三號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原爲審判上職權裁判之一種。

六年以上字第九號

至於訴訟費用應繳之數額若干。則由審判衙門之書記官核算徵收。審判衙門於審判程序上。祇應判定訟費之負擔。而毋庸計算訟費之數額。

民事案件。凡經聲明上訴。而不繳納訟費（印紙費）者。應由該管衙門定一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依法聲請救助。如該上告人到期仍不遵繳。並不依法為救助之聲請。則視為撤回上訴。即將該案註銷。

六年以上字第九七六號

本案被上告人本為原告。第一審未令其補繳訟費。固有未合。然既非被上告人之逾限不繳。且第一審又係上告人敗訴。訟費應由上告人負擔。則被上告人即已可免除責任。本案上告人聲明上告後。雖未遵照原廳所定期間。繳納訟

六年以上字九九四號

費補助理由。惟查據原卷。原廳所定期間。僅以批詞公示。并未送達該上告人。亦未示明可以聲請救助。所踐程序。未盡合法。自難遽以繳費逾期。認為撤銷上訴。現在既據補繳訟費。并補具理由前來。自應仍予受理。

七 年 上 字 第 一 四 三 二 號

當事人依訴訟費用裁判所應負擔訟費義務之範圍。與其起訴或上訴時照章預納訟費（訴訟印紙）之數。本不能適相符合。如其預納訟費之數。除依確定裁判所負擔之訟費外。尚有餘額。自應由執行衙門。於判決執行時。為之扣還。

十 訴 訟 救 助 之 判 例

本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並取具確實舖保。

四 年 聲 字 第 六 二 號

四年抗字第一九四號

六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逕呈本院。請准免繳等語。是聲請救助果具備一定條件。自應予以准許。

當事人提起訴訟。應照章預納訟費。惟實係無力繳納者。得聲請審判衙門酌量減免。

查司法部定京外各廳處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內載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具舖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徵收等語。是凡當事人以無力繳納訟費為理由。依法聲請救助者。該管審判衙門。應即查核其是否真確。以定准

予暫行免收與否之標準。

十一送達之判例

送達之方法。原則雖應直接送達。但各審判廳。以行政之便宜。亦有以公示爲之者。其公示送達。固應與直接送達。同一生效。惟因裁判種類不同。其間自不能無少差異。如普通判決。類由審判衙門爲合法之傳喚訊問。至宣告辯論終結後。當庭宣示。故以公示爲送達。當事人亦有可知之機會。自無庸以判詞未曾直接送達之故。濫將其上訴期間延長。至於決定則不然。其先既不爲傳訊。又無一定裁判之期間。則舍直接送達之外。當事人實無由得知。故審判衙門對於決定。自不容仍以公示爲送達。而非直接送達不可。

四年以上字第一三八號

四年抗字第四三〇號

四年抗字第四六七號

五年抗字第一五一號

五年抗字第一八四號

送達以送達於本人爲主。但送達至居住之處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之人。則得交付於長成之同居親屬或雇人以爲送達。

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祇一人者。其送達文件之數亦應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判詞之送達。以送達於當事人住址爲原則。故除該審判衙門向來係用公示送達爲人民所共知。或依明文規定。得用公示者外。應以當事人住址不明。實有不能送情形者爲限。始得適用公示送達程序。

送達訴訟文件。必係應受送達人收受。乃能發生效力。

送達方法。除因特別情形（例如居住及所在不明時）得

爲公示送達外。按照通常程序。應送達於當事人。若應受送達之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者。僅可將該判詞。置於應受送達人之處所。或實貼於居住處所。以爲送達。而不得遽用公示送達之程序。

五年抗字第一六三號

所謂合法傳喚。指依照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故當事人委任有代理人者。卽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若未經委任代理人。而其本人聲明暫行居住之處所。在訴訟中又有變更。或暫行離去者。自應隨時向審判衙門聲報。審判衙門亦應加以注意。論其聲報。或更指定代收送達人。若未經聲報。又未及指定代收送達人。而審判衙門。可知其現在處所者。則應依囑托或郵送方法。直接

五年抗字第一〇九號

六年抗字第一一八號

六年抗字第一一八四號

六年上字第八五一號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裁判以公示爲送達者。應自公示之翌日起。除去公示期間七日。卽由第八日起。計算上訴期間。

判詞送達之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在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爲憑。

訴訟案件。有多數當事人時。其判詞之送達。除多數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庭。代理訴訟行爲者。得僅送達於代理人中之一人外。其餘對於多數當事人。應各別爲判詞之送達。

通常送達方法。應向當事人本人。或代理人。或其指定之收受送達人爲之。

七年抗字第七號

當事人已經委任有代理人者。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苟非無代理人。而其本人又所在不明。已盡通常送達方法。而絕對無從送達者。不得遽行適用公示送達之程序。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二目次

- 十二日期及期間之判例……………一
- 十三訴訟行為濡滯之判例……………二
- 十四訴訟程序停止之判例……………九
- 十五言詞辯論之判例……………一四
- 十六和解之判例……………三二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卷二 目次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二

十二日期及期間之判例

三年抗字第一七五號
上訴期間。如其末日。適值休假之日。當然應予延展。休假之日。不能計算。

四年抗字第二七七號
凡許可或駁斥當事人聲請變更日期。或展期辯論之決定。

係屬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當事對之不得聲明不服。

四年抗字第二〇二號
期間惟其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毋庸算入。故所稱歲始休假日。如非係期間之末日。即不得主張由上訴期間扣除。

四年抗字第二一五號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項。所稱上訴期

限。應依道路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算者。係指當事人自向上級審判廳投遞訴狀聲明上訴者而言。

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審判日期。應以該案件之點呼爲開始。其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亦不必定於該時刻爲點呼。依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始爲點呼。亦非違法。

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二號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審判衙門。亦不得據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延長。以保留其上訴權。

六年上字第一二六四號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

十二訴訟行爲濡滯之判例

二年抗字第五四號
回復原狀之聲請。爲當事人利便起見。無論在駁回上訴後。

二年上字第七六號

二年呈字第一一九號

三年抗字第二五號

抑與聲明上訴同時均得爲之。

所謂天災及意外事變。雖有種種情形。而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爲難等爲理由者。爲顧全當事人雙方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爲正當。予以准許。

當事人受控告審逾期駁回控告之裁判。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向該控告審衙門爲之。至受該控告審衙門駁回之裁判時。始得上訴。若原審衙門對於該聲請並未裁判。當事人遽行上訴者。不能認爲合法。

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載民事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限者。仍准上訴等語。按該章程所稱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許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障礙原因發

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爲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何種窒礙，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即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

三年抗字第一二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卽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窒礙。民事准向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僞。仍許上訴。故逾上訴期間之當事人。以疾病爲理由。爲回復原狀之聲請者。審判衙門。應予調查其疾病是否屬實。及有無可委任他人爲訴訟行爲之事實。爲該聲請應行准否之判斷。

三年抗字第四一號

審判廳試辦章程載上訴期限。民事展爲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期者。仍准上訴。但須于呈內詳細聲明。

四年抗字第二三號

等語。按該章程所稱意外事變。當指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若實際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則亦可認爲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混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並未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者。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爲有理由。

四年抗字第二四號

非由當事人或代理人之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致不能遵守空礙期間者。雖得聲請回復原狀。然此項聲請。須于其原因停止（即知有缺席判決）後。相當之時期爲之。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空礙。致濡滯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

四年抗字第五八號

者不得徒託空言。必聲敘事實。經調查明確後始得照准。查現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民事控告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爲上訴期間。逾期原判卽屬確定。惟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致逾上訴期間者仍准回復上訴權。至所謂意外事變當指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于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且必須有相當證明之方法始能准行。

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上訴期間之設。法律本期訟爭早息。俾所爭事端得以從速確定。卽爲訴訟目的之法律關係。不致歷久而動搖。如期內尙有可以聲明不服之自由。而輒遷延不行。無論其爲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在不能容許之列。故因窒礙准其回復上訴

四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四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之權者。應以遇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爲限。卽須在期間內。毫無聲明不服之機會者而後可也。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根本不同。濡滯日期者。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濡滯期間者。因期間經過而發生效力。

因濡滯不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若聲請之人。屆期不到場。致受缺席判決時。雖係初次。亦不得聲明窒礙。斯爲普通缺席判決。准其聲明窒礙之例外規定。所以防訴訟之延滯也。至此項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限于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亦可上訴。此則與普通新缺席判決相同。民訴律草案之理由。亦卽此意。

四年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因原審之判決。輾轉郵遞。到手稽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

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爲意外事變准予回復原狀。

五年聲字第八四號

聲請回復原狀。應由有權審判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審判衙門受理。至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此項裁判之聲明適用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規定。

五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知缺席裁判之送達。（例如補充送達或公示送達之類）致不能遵守窒礙期間者。審判衙門據當事人之聲請應即准其回復原狀。

六年抗字第一七四號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不能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仍准回復上訴權。被押爲意外事變之一自應准爲回復原狀之理由。所謂非因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者係指審判衙門送

七年抗字第一二號

達該判決。非直接交付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而適用公示或補充送達之方法。致當事人不知有該判決之送達者。而言。

十四訴訟程序停止之判例

法院依據法律指揮訴訟之進行。本爲獨立職權之一種。除有違法情形。得依法糾正。或有無故延擱者。得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據呈行催外。不受何種機關之干預。查核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雖係飭湖北高等審判廳。凡債務案件。其發生在兵燹以前。而其損失在漢口去。應准暫緩判決。而詳審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據情轉飭。藉備該管審判衙門之參攷。由其審酌辦理。而非有強制中止訴訟之意。當事人

三年抗字第四〇號

三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三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四年抗字第九〇號

自不得誤援此項部令而謂有請求緩判之權利。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方有變亂而失其正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當然中斷。

於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案審判。而其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者。自可據以中止其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遇有一定事由。審判衙門得命中止該案訴訟之程序。而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中止。又得聲請撤銷。由原審衙門以決定為裁判。若其聲請被駁回。仍許抗告。並無既經中止訴訟程序。即不許聲請撤銷之例。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聲情。其自行依法撤銷。不許遽行。

四年抗字第一一二號

抗告。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判衙門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四年抗字第一三四號

當事人於起訴後。判決確定前亡故。並於該訴訟尙無合法之代理人者。其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應卽認爲中斷。

四年抗字第一九三號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四年抗字第二五八號

民事與刑事無關涉之時。審判衙門毋庸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民事訴訟程序。

四年抗字第三五六號

當事人本人已經亡故。由其訴訟代理人爲補充判決之請求者。本於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而消滅之。法例仍應認其請求爲合法。苟非據有中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雖在承繼人受繼訴訟以前。毋庸中止該訴訟之程序。

四年上字第五七〇號

訴訟代理權。本不因本人亡故而消滅。故本人亡故之後。非經承繼人或其代理人聲明委任銷滅訴訟。卽無由中斷。

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九號

凡訴訟全部或一部。牽涉他項訴訟。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者。惟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本案審判確有抵觸之虞者爲限。否則不得擅行援用。以妨礙訴訟之進行。

五年抗字第二號

審判衙門。得於主參加訴訟之終結前。中止本訴訟程序。

五年私上字第三二號

五年抗字第三七六號

五年上字第九〇三號

民事訴訟中。有因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雖得於刑事訴訟完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以防與刑事訴訟之審判矛盾。然究未可將民刑事訴訟混合審判。

因中斷而停止進行之期間。自中斷事由完竣。即有人受繼時。方能更始進行。

地方自治會。按照當時有效之地方自治章程。爲地方保存古蹟。固屬有權涉訟。然自治會已依民國三年二月三日之大總統令停辦。則其訴訟程序。當然因之中斷。在自治制規復以前。非依停辦令。文接管事務之縣知事。不能受繼其訴訟。若第三人以教育會名義。出而受繼訴訟。即屬無權纏訟。自難認爲有效。

六年抗字第二一九號

訴訟代理權。不因當事人本人亡故而消滅。故凡當事人亡故後。在有權繼承之人。聲明接受訴訟以前。除審判衙門認為有合于法例。准許中止之事由。得命中止訴訟程序外。該訴訟代理人。仍得進行訴訟行為。即其行為。仍應認為有效。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止。惟究應命其終止與否。本屬審判衙門之職權。（並非當然終止）自宜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如何。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

十五言詞辯論之判例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自可以職權傳喚鑑定人。命其鑑定。或傳喚重要證人。取其證言。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

二年上字第一號

七年抗字第一七七號

二年以上字第一〇號

二年以上字第二一號

三年以上字第三號

關係明瞭適於裁判。

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除當事人有闕席情形外。必經兩造爲言詞辯論後始能判決。

證據法上所謂反證者。必彼造先舉有適法之證據。而後此造始有舉反證之責。若彼造於其主張之負責原因。雖有證明。而於數額之主張。僅爲主觀的推理者。則此造關於此點。固無提出反證之責。

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當事人不能舉證。而審判衙門詳加查察。亦並無可以作證者。則不得不認定其事實之不

三年號字第二九號

存在。

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爲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本可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此項異議。爲訴訟進行敏捷起見。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其裁判必經言詞辯論而爲。故不許獨立抗告。必至原審衙門已爲本案判決後。當事人始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爲應盡之職務。蓋以補當事人之不及。務在發見真實。以爲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卽應以職權行之。更不能因當事人一方之不請求。於未爲職權上必要處置之先。而對於該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爲不利益之推定。

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亦應負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證據。苟於其認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當事人應各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至認爭事實之認定。必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已有合法證明。審判衙門始得認定其為真。正。故如主張事實者。所舉之證。本難據為真正事實之認定者。則雖相對人否認之。而就其反對事實。固已無反證之必要。即該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證明。以及審判衙門。

採用反證之有瑕疵均非所問。

三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更舉反證。

三年上字第二四六號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傳集兩造。經其言詞辯論於事實有十分說明。並有相當之證明後始能為適法之判決。

三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為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照訴訟法則即屬暗默之自認。

三年上字第八〇四號

抗辯之必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為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

三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三年上字第六三九號

三年上字第七二一號

三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如僅傳當事人一造。或一造中之一人。到庭訊問者。其陳述不能視為有效。抵銷抗辯。於第一審中。無論何時。皆可提出。在第一審因正當事由不能提出時。於第二審。仍得提出之。

認定事實。須憑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就其所主張利己之事實。亦各負有責任。故原告若於其請求之原因。僅以空言爭執。毫不能有所證明。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已舉有相當之證據者。則審判衙門。自可斷定原告請求非正當。而予以駁斥。當事人須立證有利於己之主張。故其一方。若已將其訴訟原因。適法證明。而其他方不能證實其抗辯事實之存在。並

經審判衙門。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仍不能有所證明。則不能不認原告之請求成立。

三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締結契約。是否基於不法行爲。審判衙門職權上應逕行調查之事項。

三年上字第五九四號
法院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爲之。若未經辯論終結。遽予宣告判決。致當事人攻擊防禦。未能盡其能事。並於職權上應盡義務。亦有未盡。而與判決之內容。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該判決自屬違法。不能不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三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凡立證人不於相當之時期。提出證據。以致訴訟有濡滯之虞者。審判衙門自得。不待其提出。卽爲判決。

三年上字第八〇五號

審判衙門。爲促訴訟進行。所爲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之聲述異議。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申聲。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

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委任訴訟代理人。在辯論終結之後。而審判衙門復認爲事實已甚明瞭。毋庸更爲辯論者。自可不必僅因新委任代理人之故。更行指定日期。

四年抗字第九號

釋明訴訟關係之職責。得爲指揮訴訟之裁判。當事人對於此種裁判。如有不服。祇能徑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銷。不許獨立聲明抗告。此所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也。

四年抗字第二一號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於調查當事人之證據。能否證明其主張時。若其證據爲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

四年抗字第五五號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爲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事實。則雖懵於法律。未曾主張。亦不得以不知爲理由。而避法律之適用。

四年抗字第九四號

當事人應各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爲證明。所謂舉證

四年抗字第九八號

四年抗字第一九六號

責任之分擔是也。若舉證人不能提出合法之憑證，使審判衙門因而得推斷其主張爲真實，相對人更無自白時，其擔負責任既有未盡，則相對人提出反證之義務，卽不發生。假令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其提出反證不能證明抗辯事實，亦不能因此推定主證人之主張爲真實。

審判衙門爲駁斥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雖可不經言詞辯論而認爲有必要時，仍得令兩造先爲言詞辯論，然後再爲相當之裁判。此項爲言詞辯論之命令，係屬訴訟指揮之一種。于法不許聲明上訴。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

四年上字第二二九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習慣事實之是否存在。亦自不可不負相當之義務。

四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爲本案之判斷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而究不應就兩宗訴訟爲同一之判決。

四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證據之舉出。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爲之。

四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關係起見。於蒐集證據。雖負有相當之義務。而當事人就其利己之主張。亦有舉證之責。如不能提出證據。或提出而不足以證明者。則不問相對人有無反證。該當事人主張之有利事實。當然不能認其存在。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載民事案件限於本人及代訴人得提起訴訟。第四項載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此兩項規定。明明係委人代訴。與傳訊本人。不妨同時並行。非謂准予委人代訴。卽於應傳訊本人時。亦不爲傳訊。又傳本人到庭時。卽始終不准委人代訴也。至該章程所稱有傳訊本人之必要云云者。乃指審訊中。因發現事實真相。或勸告和解。有必要時而言。固不得濫加限制。致令人民有所不便。

四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本訴與反訴之辯論及其裁判。審判衙門爲事實上便利計。固得爲之分離。然被告關於抵銷抗辯之主張。雖以反訴之名行之。亦不應率予分離審判。致使被告失其主張。此項抗

辯之機會。

四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當事人就其利己之主張。因應負立證責任。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關係。苟有方法。足以證明。使益臻於明晰者。卽應予以調查。以盡職權。上應爲之必要。處置。

四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以侵權行爲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由被害人證明加害人之侵權行爲。

四年上字第七七四號
對於當事人兩造。不准行隔別訊問。

四年上字第五九三號
當事人在事實審判衙門。提出數個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予調查判斷。惟其中有一方法。已足爲該當事人利益之裁判者。則可毋庸審究其他方法。

四年上字第七一七號
兩請求非以共同訴訟而起訴者。不應合併判決。

四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因當事人聲請而認為有必要者。雖得命其再開辯論。但至已經判決後。則該案已不得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當事人如有不服。祇得聲明上訴。不得復向原審衙門聲請續行審理。而原審衙門亦斷無許其再開辯論之理。

四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以寄託為原因。提起寄託物返還之訴者。須就寄託之事實為確切之證明。否則應將其請求駁回。

四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以脅迫為理由。主張撤銷法律行為。及以因脅迫而生錯誤為理由。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者。應由主張撤銷或無效之人證明脅迫之事實。

四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因案件內容之繁簡。定開庭次數之多寡。苟事實已明。即僅

四年上字第二一八九號

開庭一次。而辯論終結。並無違法之可言。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之主張。作為攻擊或防衛方法之事。實不得置之不問。而遽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四年上字第二三三六號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

五年上字第二七號

凡當事人不同之數宗訴訟。除性質上不許合併者外。受訴審判衙門為便利起見。得合併審理裁判之。

五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證據之提出。凡在審理事實衙門。皆得為之。但須該證據確實可信。即不得以提出較遲。而不予採用。

五年上字第四九二號

凡當事人提出數宗防禦方法者。審判衙門除以其中某種方法。即可據以解決本案爭執。為該當事人利益之裁判外。須就全數之防禦方法。併予審查。一一判斷。決不得將當事

五年上字第八四八號

五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五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五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五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人提出有利之防禦棄置。不予審訊。

訴訟物及當事人。均非同一。不能合併判決。

共同訴訟。本得合併審判。但訴訟物之性質。並非有必須合一確定之關係者。審判程序。即非絕對不能分別進行。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本人。或代理人。除有命其退庭之原因。予以退庭遽分外。應使到場者對席辯論。使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可爲公平之判斷。

主張利己事實之人。固應負立證責任。惟其相對人如已承認該事實。而僅另舉新事實以爲抗辯者。則舉證責任。即應移轉於其相對人。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損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

當事人爲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者。乃係一宗獨立之訴。與該訴原屬兩事。自不得以一判決裁判。又該第三人對於本诉被告之債務人所提起給付之訴。與該訴及第三人所提起原被通謀損害其債權之訴。其訴訟物及當事人兩造均顯然不同。更不得合併判決。

五年上字第一四三〇號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相對人就其真僞。顯有爭執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其是否可憑。始能採用。

五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審判衙門所作之筆錄。曾否依法宣讀。未於筆錄內載明。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更正。在當事人原有請求宣示之權。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

五年上字第一二三〇號

卽欲推翻原判。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爲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事人署名蓋章之明文。原審筆錄內。既經記明以上記載。本庭向關係人等朗讀。經其承諾無誤等語。於證據法上。自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證明。不得徒以空言否認其記載之真實。

六年上字第七九號

筆錄雖未經原審註明當庭朗讀字樣。如果實係未經朗讀於訴訟程序。固有未備之嫌。然原審對於當事人所陳述之點。如已再三訊問。該當事人均始終一致。卽不能猶謂其有錯誤。

六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訴訟筆錄。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記載之錯誤。或出

六年上字第七一四號

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固有相當之效力。

兩審之當事人不同。訴訟關係亦異。依現行法例。即應分別予以裁判。

七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關係。得以職權蒐集證據。毋庸待當事人聲明。始予調查。

七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當事人已有合法之代理人者。其本人並無到案之義務。亦無責令當事人宣誓之辦法。

十六和解之判例

二年聲字第三號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一經當事人成立和解。該案之訴訟。繫屬即當然消滅。毋庸更俟當事人聲請註銷。

二年聲字第三號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爲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

二 年 上 字 第 一 九 四 號

三 年 上 字 第 一 〇 一 號

三 年 抗 字 第 一 〇 一 號

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裁判上之和解。苟經合法成立。自應認有執行之效力。至其完全成立與否。則應以辯論筆錄所記載者為憑。故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筆錄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即有相當之效力。

審判衙門對於有裁判上和解之案件。不得再予受理。為本案之判斷。違者。其裁判自非適法。

審判衙門因顧全當事人雙方之利益。於訴訟進行中。得命令兩造邀中理處。並得對於當事人直接為息訟之勸告。（不以命令形式為之）如係邀中理處之命令。有不法時。是否可以抗告。本無明文規定。惟以條理言之。自與審判衙門

因訴訟指揮所爲之裁判不能同論。應准其上訴以資救濟。而期迅速。

三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者。各當事人均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倘非該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即不得捨置該契約而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

四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爲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四年抗字第三八六號

在縣署所具甘結。與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呈之和解狀不同。爲防止流弊起見。應認爲當然無效。

四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當事人就某項訟爭關係。經人調息。約明互相讓步。呈經該

五年抗字第六六號

管審判衙門批准銷案者。該當事人等即應受其拘束。以後更不許其一造無故翻異。

五年上字第七七號

當事人對於訴訟案件之和解。主張其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應向該案原繫屬之審判衙門請求調查。分別應否續審。法例所認和解制度。原爲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之紛爭。故當事人已就某項法律關係。約明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此項契約爲有效。概不許其當事人之一造復行從後翻異。

五年上字第九五號

審判上之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爲合法成立。

五年上字第四一二號

凡訴訟上之爭執。因審判上或審判外成立和解契約而終

結者當事人兩造固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若該和解契約已有撤銷或無效之原因者。即當回復和解以前之法律關係。由審判衙門依法爲之裁判。

六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

七年上字第二〇號

和解契約一經當事人間合意。即爲成立。其未經向訴訟繫屬衙門遞狀聲明者。雖不得謂其已有審判上之和解。而當事人間之私約。固應發生效力。各受拘束。審判衙門亦應依當事人之聲明。以爲判斷原爭執事項之準據。關於和解之內容。如另發生爭執。當然予以審斷。俾資解決。

七年抗字第二九號

訴訟之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

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爲和解之勸告。惟已逾限定之期間。其和解不能成立。而當事人間。又已有表示。其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該案。而請求審判者。審判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三目次

- 十七關於裁判之判例……………一
- 十八起訴之判例……………七
- 十九地審廳第一審言詞辯論之判例……………一六
- 二十證據之判例……………三二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三 目次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三

十七關於裁判之判例

二年抗字第一號
按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對於當事人及關係人以法院之名義發表意思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形式至三者中應用何式法律上本有一定更無可爲批詞之餘地。

二年抗字第一號
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之。

二年抗字第一二號
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載民事宣示使承發吏遞送於訴訟人。是其宣示方法在民事本爲送達判決副本（正本）而

上訴期間。卽自送達之日起算。迨法院編制法頒行。民事判決。亦應以言詞宣告。蓋探行審判公開原則之結果也。其於上訴期間起算點。既未特別規定。自不得卽認爲失效。依第三十六條。應於宣告外。以職權將判決副本（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三年抗字第一四號

言詞辯論中之決定。既經諭知。而當事人又未聲請送達者。審判衙門。自毋庸更爲送達。其上訴期間。卽從諭知之翌日起算。

三年抗字第一三三號

判詞之送達。不過以使訴訟當事人。知悉該判意旨爲主。如當時通知當事人之方法。祇用宣告。不用送達。該判詞內載有兩造遵允。各具切結完案等語。而記錄內又實具有情願

違斷甘結在卷者。此項判決當事人自不得諉稱不知。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處置者爲何事而定。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係司法裁判。如係關於行政刑罰。或其他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所爲一定之處置。或變更從前處分而爲之處置。則爲行政處分。從來縣知事雖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之程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

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審判。

四年抗字第一四三號

審判衙門對於訴訟案件，判斷當事人訟爭關係（卽爲訴訟目的之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應依判決程序行之。

四年抗字第二二八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施行以後，其所爲之判決，除送達正本，其程序尤爲鄭重者外，固必踐行牌示程序，而後發生上訴期間之拘束。

四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推事諭知辯論終結後，當時雖未諭知判決內容，而依現行有效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遞送判詞爲宣示，自非不法。

五年抗字第四三號

五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一款之規定。縣知事就訴訟案件爲第一審。終結者應以判決行之。其以批准駁者。則以裁判當事人呈請之事項爲限。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公布施行以後。凡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自應以牌示爲宣示判決之方法。而判決效力之發生。與控訴期間之起算。均卽以此牌示判決爲標準。不得謂判決一經當堂宣示。其效力卽時發生。上訴期間亦卽由此起算。致該章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等於具文。

五年上字第一〇四一號
前清府廳州縣及各級審判廳。判斷案件。均以批詞牌示爲之。並無送達判決之程序。此項批詞。實與判決同一性質。同

六年抗字第一九號

一、效力。一經確定當事人即不得再聲明不服。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內載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等語。是縣知事所爲之判決應踐行牌示程序。未經牌示自無由起算其控訴期間。

七年上字第二八八號

堂判未經依法牌示或送達其上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自不得指爲業經確定。

七年抗字第二三四號

當事人必有主張權利之資格。乃得提起保護私權之訴。惟關於原告有無訴權之爭執。既非簡易之訴訟上請求。可以比擬自應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爲之裁判。（如經言詞辯論之結果認原告爲無訴權。即應爲駁回之終局裁判。

七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七年上字第七〇七號

二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如認原告有訴權。則應於裁判本案訟爭時。並予判決。
按現行法規。對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行政訴訟或訴願之方法。請求救濟。不得依上訴方法。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至現在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衙門。裁判司法訴訟。與處理行政事務。雖常用同一形式。然兩者實質。自有區別。其因行政權作用。而創設權利義務關係者。（設權行為）即為行政處分。如係行使司法權。裁斷人民關於權利義務之訟爭。或科以罪刑者。即為司法裁判。不得僅據形式為斷。堂諭未經依法牌示。自不生判決確定之效力。

十八起訴之判例

從前州縣受理訴訟。向無一定之程式。本不受審判廳試辦

章程第四十九條之拘束。故起訴程式。通常雖以狀紙聲明者爲多。而以言詞起訴者。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爲無礙。予以受理。則於起訴時雖未具狀。亦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卽爲違法。

三年上字第三八四號
反訴必須於第一審提起。若向第二審提起者。第二審自應不予合併判決。

三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凡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審判衙門均須一一依法傳呼。使當事人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使關係人到場。以悉訴訟事件之關係。

三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如本可預行計算。而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明晰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

三年上字第八四二號

利息固可視為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兼無可以限制之理由。

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者為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較其訴狀所請求者為多。應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較其訴狀所主張者為少。當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若無顯著之瑕疵。即不得以其前後不同之故。認為虛偽。

三年上字第九九三號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明。如原告起訴。本係

三年上字第一〇二六號

四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四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四年抗字第二四二號

以父子數人爲被告。則雖其父未到案。而由其子代爲陳述一切。該訴訟之當事人。亦不能因此有所變更。

第一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非經過上訴期間。不能確定。在判決未確定以前。訴訟當事人。應受訴訟之拘束。

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私權。故非關於所爭執之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則不應認爲有訴權。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此蓋以民事訴訟之制度。爲保護私權而設。苟其私權。非受有侵害。卽毋庸予以保護也。

四年上字第三八二號

債權人於第一審時已將起訴前應得利息計算明確而於起訴後之利息請求權並未表示保留之意旨者即應認為已默示拋棄之意思該請求權即因之消滅嗣後不得再行主張。

四年抗字第四二一號

民事之訴狀如係程式違法審判衙門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自應予以受理。

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二號

嗣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為訴訟法例所認許偽造之字據當事人訴請宣示其偽造者審判衙門於調查

四年上字第二三三四號

確實後應為此項宣示。

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三號

給付之訴固應於履行已屆期後提起但遇有必要情形時亦得於期限未屆前為之。

四年上字第二二二九號

凡以一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而爲侵權行爲之手
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
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
訟。請求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之賠償。

五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訴訟中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
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根據者。
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卽就
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

五年上字第六四三號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
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被告提起上訴以後。另
因第三人之行爲。實際上已達到其訴求之目的。而被告之

五年上字第六六六號

上訴並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爲終局。即不足爲消滅訴訟拘束之原因。民事訴訟制度。本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有訴權。

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關於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既經聲明係以賠償金錢爲請求目的。則雖未明示賠償數額。審判衙門儘可依相當方法予以核定。而不容因此拒絕受理。

五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濫行主張。

五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就已有訴訟拘束之事件。另行起訴於他審判衙門。雖有未合。但自民國元年。被上告人一造。向南昌地方審判廳續行訴訟以後。上告人一造。卽已到庭。爲本案辯論。並對於該廳

所爲第一審判決。向原審上訴。迄未聲明管轄錯誤之異議。是前在該初級審判廳提起之訴訟。已不啻合意撤銷。而收受該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審判。揆諸當時通行之訴訟法。則尙非不能准許。

五年上字第一一七九號

國家設置機關審判民事訴訟。其目的專爲保護個人之私權。故訴訟人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表有權利之人。無故出頭纏訟者。斷然爲法所不許。卽應予以駁斥。

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放領官地。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及以業經承領爲理由。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六 年 上 字 第 九 八 二 號

七 年 抗 字 第 一 二 一 號

七 年 抗 字 第 一 九 七 號

七 年 抗 字 第 二 九 一 號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爲判斷。若并無此項資格。而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法卽須加以駁斥。

反訴既與本訴相牽連。而法律上又無禁止併予受理之明文。則爲便利當事人起見。自以准予一併受理。審判爲宜。至本訴屬地方管轄。而被告以初級管轄事件。提起反訴者。便宜上卽應由受理本訴之審判衙門。併予受理。

訴之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相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於受訴後。卽應將原告狀詞抄錄送達於被告之明文。故當事人若未遵照縣知事審

理訴訟章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之規定。呈請抄錄案卷。則縣知事不將原狀抄錄送達。不能指爲違反法定程序。

七年以上字第三四三號

七年以上字第六八一號

凡無承繼資格之人。不許告爭繼嗣及遺產。不合法之承繼。惟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始有告爭之權。

七年以上字第一二三〇號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十九地審廳第一審言詞辯論之判例

二年以上字第二八號

凡採用惟一之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之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

二年抗字第三四號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究竟其信憑力如何。是否可採爲判決之基礎。非至審判衙門評議。並宣告判決後。殊難斷言。蓋審判官之心證。必至評議議決後。始可謂爲確定。其對外表示。則應於判決行之。故參預審理之審判長。或推事。斷不許於辯論中。先行表示。意旨。而參與辯論之當事人。亦不得預行聲請決定。以爲探試之計。審判衙門對於此類事項。更不能率予決定。

二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爲之陳述。不得採爲有效之證言。

二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事實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爲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卽爲地主。所謂連鎖之證

二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明者。卽其證據於證明墳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

不動產上之權利。在現行法上。以契據爲重要憑證。凡告爭不動產之權利。而與合法成立之契載事項。顯然不符者。不可不提出別項憑證。以證明其主張。

三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現行法上。自以契據爲重要之憑證。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不存在。

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證言之可信與否。應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

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

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卽不問其契據文字之普通用法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爲判斷。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爲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爲法律上之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關係。固不可不就當事人所舉證據。依法調查。並盡一切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然若就同一法律行爲之內容。當事人間。互有爭執。而就其所提出之證據。依法調查。並已盡職權上應盡能事。猶不能直接

得知者。自不得不就一切事實上之情形。推求當事人真意所在。而爲之判斷。

三年上字第四三九號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以爲判決基礎。故凡一切證據。無論由當事人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作用所得。均須使當事人爲言詞辯論。必其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可信爲確實者。始得據以判決。

三年上字第四〇九號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最後提出者爲確實可信。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聲明者爲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爲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爲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爲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卽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爲根據。

三年上字第五九四號

法院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其結果。爲本案全體事實。上法律上之辯論。不得將所查證據。祕不宣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

三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三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證人所供。係屬傳聞。並非目覩者。不能認爲有效力之證據。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卽爲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爲臆測之根據。卽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爲推定之判斷。

三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審理事實衙門。認定事實。若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爲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當之自白或承認時。其認定事實。卽屬無

三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據。自應認爲違法。

不動產所有之界址。固應以契據爲有力之憑證。然因契據所載發生爭議。而有他項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界址之所在者。自應以他項證據爲判斷之基礎。

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不動產之物權關係。在現行法上。當以契據爲重要之憑證。而契據之能否對抗他人。不在曾否投稅。應以其有無瑕疵爲準。

三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調查證據。應先究其爲真爲僞。將形式的證據力認定。然後再就此形式上真正之證據。覈其所載內容如何。以認定實質的證據力。必確有實質的證據力。乃能斷定舉證者之主張爲真實。

四年上字第四三號

四年上字第四六號

四年上字第八五號

四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必於文義上及論理上。兩方面爲詳細之推求。

審判衙門。遇當事人於往來帳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命當事人各就其記載之帳款。相互較對。遇有爭執。即使當事人充分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然後再爲適當之裁判。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於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則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而不得任意取捨。

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

四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定之者。苟非違法。卽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得就此爲言詞辯論。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卽爲判決者。顯非合法。

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爲發現真實起見。審判衙門得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僞。

四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庚帖固爲婚約成立條件之一。亦爲婚約存在之證明方法。然必須由女宅所送者而後可。

四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凡審判衙門採用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必該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且對於係爭事實。可以收完全證明之效用。而後可。如相對人對於證據之成立。猶有爭執。或其成立雖屬真確。而不能完全證明係爭

四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四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四年上字第五九〇號

四年上字第八一六號

事實者則審判衙門自應命當事人更爲相當之證明。或以職權爲必要之處置。藉免朦混。而資印證。

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單內之畫押。固非分家之要件。然亦不失爲分家之有力證據。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本以契字爲最有力之證據。然契字如有可疑。則不得不更求其他資料。以供印證。

我國經界久未整理。往往有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等弊。斷不能僅以此爲判斷。應得地畝之標準。

借字之性質。專爲證明債務而存。凡已履行債務之人。例必索還借字。而債權人卽負有返還之義務。如借字尙存於債權人之手。而債務人復無反證。足證明其業已履行。自不得

不認債務之猶然存在。

四年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當事人雖不能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合法立證。而就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得認爲真實者。自應仍以爲認定事實。並判斷之基礎。

四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滴血一節。按之法醫學說。不能全然置信。

四年上字第一九九三號
關於數額之訟爭。經當事人依法立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爲真實者。自應依其主張以爲判斷。如當事人兩造。均不能依法立證。則審判衙門。自可綜合案內各種情形。予以酌定。

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審判衙門認定事實。當以採取直接證據爲原則。必係直接證據。無可調查。始得以其他合法蒐集之間接證據。爲斷定。係爭事實之資料。

五年上字第四七號

五年上字第四〇號

五年上字第二七七號

借券或揭單。固足爲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實反證。證明其債務已經清償者。則縱令該借券或揭單。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審判衙門爲釋明兩造訟爭關係。須盡其職權內應爲之能事外。當事人就其有利於己之主張。亦負有舉證之責任。故其主張事實。若並無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並不能證明其主張事實之存在者。則審判衙門。衡情認定該當事人主張之非真正。自無不當。

分析家產。殆無不與身分有關。故分書中所載身分關係。斷非無足輕重之閒文。則於發生爭執時。自不失爲有力之憑。

證。

五年上字第三七四號
審判衙門。無論鑑定何等事項。均必於實施鑑定後。就其鑑定之結果。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

五年上字第九一二號
田產之爭執。固應以契字爲有力之證據。惟契字所載。不甚明瞭。或有特別情事。不能依據契字時。自得本於他項證據。以爲認定。不得謂捨契字。卽無憑判斷。

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爲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憑證。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爲屬於原捐主。

五年上字第一三〇八號
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調查之結果。互爲辯論。以盡其

六 年 上 字 第 三 七 四 號

攻 擊 防 禦 之 能 事。

審 判 衙 門 於 調 查 當 事 人 所 呈 出 之 證 據 並 體 察 其 辯 論 之 結 果 仍 不 能 證 明 當 事 人 主 張 之 事 實 者 自 應 認 其 主 張 爲 不 實。

六 年 上 字 第 三 八 二 號

原 告 關 於 其 請 求 原 因 應 負 立 證 之 責 若 原 告 並 無 立 證 方 法 或 其 立 證 方 法 不 足 以 資 證 明 且 經 審 判 衙 門 盡 職 權 上 調 查 能 事 亦 不 能 得 有 原 告 利 益 之 左 證 者 則 原 告 之 請 求 即 應 認 爲 不 成 立 無 論 被 告 所 主 張 之 抗 辯 事 實 及 其 立 證 方 法 是 否 可 信 要 應 即 予 以 駁 斥。

六 年 上 字 第 七 五 二 號

主 張 事 實 者 應 負 舉 證 之 責 如 一 造 已 舉 有 確 實 證 憑 而 他 造 僅 以 空 言 爭 執 並 不 舉 出 何 種 反 證 審 判 衙 門 於 職 權 上

六年以上字第七九〇號

應盡能事。亦無不盡。而仍不能有所證明者。自應認該舉證者之主張爲真實。承繼關係並不以繼單爲成立之要件。故繼單雖有時爲證明承繼事實之有力證據。然使果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承繼事實確係存在者。則縱無繼單。亦不能否認其承繼關係之成立。

七年以上字第三三四號

取捨證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酌斷。不得僅以證人。數之多寡。爲惟一標準。

七年以上字第一一九五號

民事訴訟。關於另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援用。其判斷之基礎事實。仍應依法認定。卽審判衙門就刑事判決所取捨之各項證據。仍應依法衡情取捨。盡相當釋明。

七、年上字第一三〇九號

之能事。

民事判決固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但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苟無錯誤。民事判決自可採用爲裁判之基礎。

二十 證據之判例

二、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外。必以證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

三、年抗字第六號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如因調查證據。不能於言詞辯論之日實行。而應於異日另施行政程序者。則以決定命爲證據調查。當事人對於此項指揮訴訟之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所行程序。如係不法。須俟判決後聲明上訴時。一併聲明之。所以期訴訟進行之迅速也。

三年抗字第八〇號

駁斥聲請傳訊證人之決定。爲指揮訴訟行爲之一種。爲訴訟進行迅速起見。對於此種決定。不得聲明抗告。當事人如對於該項處置。不能甘服。祇應於本案聲明上訴時。併陳其旨。以爲上訴理由。

三年上字第六二號

審判衙門。於審理事實。若已有證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或推定其事實之存在。對於其他證據。認爲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

三年上字第一九六號

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之存在。故除審判衙門於顯著之事實。及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或相對人有自白者外。應依通常證據法則。爲之證明。

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

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要者。而於不必要者。恕置不問。亦屬依法所爲之處置。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爲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爲其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爲抗告。

三年上字第二一九號

審判衙門。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旨趣。及調查證據得本其所確信者。以判斷事實關係之如何。故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於當事提出之證據。於事實已得確鑿之證明者。此外證據。自可衡情捨棄。初不因當事人曾有聲明。而受其拘束。

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結果。於認定事實。已確有根據。並無須調查他項無足重輕之證據者。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

三年上字第三三〇號

三年上字第三四二號

自可毋庸准行。

當事人主張有特別習慣。以爲請求之根據者。如其習慣已係顯著。而又無背於法令。無害於公益者。審判衙門自應根據其習慣。進而審究其請求之當否。

三年上字第三九五號

審判衙門爲釋明事實。凡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除認爲不必要外。無論直接或間接。可以證明爭執之事實關係者。均應詳予調查。

三年上字第五五一號

證據之取捨。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固有衡情酌定之權。然當事人所提出者。若係惟一之證據。或於釋明事實有重大關係。或與他證據有互相發明之用者。仍應予以調查。

三年上字第七〇一號

凡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經受訴審判衙門。認為不必要者。固可毋庸調查。若合法之證據方法。而可以直接證明爭執之事實者。則受訴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濫行捨棄。其於證明該案事實。認為有重要之關係。或係惟一之憑證者。尤應詳予調查。

三年上字第七八二號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為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為調查之囑托。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法。如承發吏之勘驗報告。而據以為判決之基礎者。即有破壞之原因。

四年上字第五七號

當事人所請傳訊之人證。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認為事實已明。無傳訊之必要者。雖未傳訊。亦不能指為違法。

四羣上字第一一八號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主張特別習慣。以爲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爲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

四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在執行衙門所爲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

四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凡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其於訟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有其他方法。足以證明事實關係。使益臻於明確者。審判衙門。卽應詳予調查。以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自難以主觀的推理。爲斷定事實關係之根據。

五年抗字第三五號

審判衙門。因使訴訟關係明顯。認爲檢證之必要者。得以決定。命當事人預納費用。而爲檢證。

五年上字第四九六號

五年上字第五八七號

六年抗字第四四號

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無論於事項有無證明力。及發還之後。是否易滋訟累。依現行法例。斷無不經其同意。遽由審判衙門。強制銷燬之辦法。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爲不利於己之自承。應有相當之拘束力。非經合法撤銷。則審判衙門自應據爲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

證據決定云者。乃審判衙門宣示實施調查證據之特別程序所爲之一種命令。

審理事實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縱有不得已情形。亦應依據法律。囑托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調查。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不得卽採爲認定。

事實之根據

六、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

七、年上字第四六七號

審判衙門不自行檢證者依法本應指定受命推事爲之。若認爲無徑自派員之必要時亦應囑托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爲檢證。

七、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共之秩序審判衙門固不待主張習慣利益之人再爲證明即可予以採用。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四目次

- 二十一人證之判例……………一
- 二十二鑑定之判例……………六
- 二十三書證之判例……………八
- 二十四檢證之判例……………二〇
- 二十五證據保全之判例……………二一
- 二十六地審廳第一審關於裁判之判例……………二三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卷四 目次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四

二十一 人證之判例

二年上字第三九號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爲囑托調查。惟應就證人所得知事實之範圍。預將應訊各點。逐條開送。以爲調查之準備。

二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審判衙門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抵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致使審判衙門無憑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釋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證人係對於審判衙門報告其所實驗之事實。故爲發見真實起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囑託該管官員調查或使

二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受命推事調查等)外應直接由參與審理案件之推事爲之。是爲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屬於證人性質之人。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訊問者。不得採爲合法之證據。

三年上字第三〇二號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故審判衙門對於證人雖屢次關傳。迄未到庭。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遽予捨棄之者。應認爲違法。

三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現行有效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內。雖載有與原告或被告爲親屬者。不得爲證人等語。然當事人親屬所爲事實上之陳述。並非概無信憑力。而有時自可據以爲自由

三年上字第八〇九號

心證之資料。如當事人於爲法律行爲。當時已使其爲中證者。則事後當事人間。關於該法律行爲。發生爭訟時。審判衙門據其陳述。以認定事實。並不爲違法。審判衙門。依法採用證人之證言。以爲判斷之基礎者。非其證人確有可以拒却之原因。當事人不得濫指採證爲不當。以爲不服理由。

三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實上之參攷。亦不得遽指爲違法。但不能據爲判決之惟一基礎而已。

四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在一二兩審。並未到庭作證。至上告審始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能採爲裁判資料。

四年上字第四一三號

他人書面上之陳述不能作爲證言採用。

四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證人本身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
驗事實之人。若以該到場人等之供述爲認定事實之基礎。
殊於證據法則不合。

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三號

證人之義務原爲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
拘攝。

四年上字第二〇六四號

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
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爲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即
拒絕其爲證。

四年上字第二四〇四號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足不明瞭時。審判衙門應爲必
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更可令當事人與之質對。以期得

事實之真相。

四年上字第二四六〇號

證人具結。是否爲必要程序。並無明文規定。故採用未具結證人之證言。不得指爲違法。

四年上字第二二五八號

既爲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卽有用爲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卽不認其爲證人。

五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親屬不得爲證人云者。其立法之意。原指關係存在之親屬而言。至於親屬關係業經脫離之人。不在禁止作證之列。自係毫無疑問。

六年上字第七三九號

現行規例。所謂親屬不得爲證人者。係指當事人一造之親屬而言。若於當事人兩造。皆爲親屬。自無不能爲證人之理。訊問證人。固以審理該訴訟之審判衙門。自行訊問爲原則。

七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惟因其到該審判衙門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爲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係關於證人義務之規定。並非不許囑託傳訊。

七
年
上
字
第
一
四
一
五
號

訊問證人。固應令其具結。俾爲真實之陳述。然苟非採用其證言。爲判決之基礎。則命其具結與否。卽於判決之結果。並無關係。

二十二 鑑定之判例

三
年
上
字
第
六
〇
〇
號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得以職權選任適當之人。爲鑑定人。

四
年
抗
字
第
五
號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民事鑑定人。固得由

四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五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五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兩造指名聲請。然當事人一造若不能指名。或不爲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審判衙門自得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爲鑑定人之人。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於職權上爲公平之認定。物產時價。究值若干。兩造協議未調。請求審判衙門爲之裁判者。自可實施鑑定程序。爲其鑑定額數。

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事物。必於該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選任鑑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

凡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依法

令人鑑定。

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鑑定低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之物。認為有選任鑑定人鑑定之必要時。自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但自行核對筆迹。已足為判別時。則審判衙門為程序簡便起見。自行核對筆迹。即以所得心證據為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程序。亦難指為違法。

一十二書證之判例

二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核對筆迹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為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

二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據。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

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三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三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實證憑者。亦得援引爲判決基礎。

凡關於私證書之真僞。兩造有爭執者。除用鑑定人證等證據方法外。並得核對筆跡及簽押判定之。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予以採用。

公正證書。應以無反證爲限。始得推定爲真實。况賣契地圖。係於賣買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段。是否。在當時所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得知。按照現行訴訟規例。自不得以其爲公正證書之一部。遽予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契據附圖所載。既與官署同時證明之證據本文。互相牴觸。亦應以其本文爲剖釋事實。

之基礎。

三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爲證明。將書件之內容。先爲聲敘。而後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該書件。

三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僞爲度。

三年上字第七五六號
當事人提出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卽以他種證明方法。爲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爲真實。

三年上字第八〇八號
立證人之相對人。對於其所提出之證書。指爲虛僞者。該立證人。應提出他項可信之證據。以證明其爲真實。苟立證人不能證明。而審判衙門依法畢盡職權上。應爲之處置。亦不

三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能得證明之結果。則斷定該證書非真實。自屬理之當然。審判衙門之訴訟記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之證明。不得攻擊其爲虛僞。

三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證。不得攻擊之。

三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私證書依法應由提出證書之人。更立證其爲真正。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施行證據調查。以盡釋明之能事。

三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當事人就證書爭執其真僞時。審判衙門命核對筆跡。雖亦爲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證者。卽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三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必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形

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然後審判衙門就其中之所記載。查其是否於係爭事項確有關係。於是乃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若其書狀業於事實審認為有增改或添入之瑕疵者。則是形式的證據力已失。無論實質如何在舉證人一面自屬不能據為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而持為再審之理由。

三年上字第一〇九八號
四年上字第七七號

四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為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當事人提出之書證。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可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證無證據力。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畫押。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

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爲合法成立。

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

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爲公正證書。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據。足證明其爲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

四年上字第三四九號

私證書之真僞。當事人間有爭執者。提出作證之人。應更證明其爲真實。而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相當釋明之義務。

四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苟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

四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相對人就證書之真正無異議者。即應依通常文義解釋。書證之內容以爲裁判之資料。

四年上字第四七〇號

公證書必係合法成立。始能就其應證明之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且如有反對證。憑仍不得予以審酌。

四年上字第六四二號

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爲轉移。且民間爲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爲鑑別該契真偽之資料。

四年上字第六六七號

證書上之印章。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即爲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合法之

四年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上之根據。

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爲重要。而當事人又自承執有該書狀者。得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如當事人不從命提出。則審判衙門。得認該書狀不利於所持之當事人。本此而爲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決。

四年上字第一一二一號

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爲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

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二號

私證書之真偽。兩造有爭執者。除依通常證據方法立證外。首應核對筆跡。以資認定。而筆跡之果相符合與否。除依審判官之常識不能識別者。應用專門技術之人鑑定外。自由審判官。憑自由心證。爲之識別。

四年上字第一七二八號

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苟就其書面之內容及存在。已能一一證明。審判衙門斟酌情形。自可依法命該相對人提出此項書件。以供立證人之使用。

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為相對人所持。而為相當之裁判。

四年上字第二四〇四號

關於私證書之真偽。當事人顯有爭執者。審判衙門可傳訊人證。或付鑑定。以辨別其真偽。而於必要時。尤得令作成私證書之人。核對筆跡。

四年上字第二二六四號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審判衙門應於法

四年上字第二三八〇號

四年上字第一九〇〇號

五年上字第九六八號

定範圍內衡情認定之。若相對人對於一造所舉出之公證書能舉出反證證明其成立爲不正確者則該證書自係不能置信。

官吏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公文書苟非有切實之反證當然認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凡以商業賬簿爲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造捏寫之疑竇方可引爲判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模糊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

凡立證人使用相對人所執書證經審判衙門命其提出而不提出時苟非該相對人已自認其執有之事實或由立證人明其確有故匿不現等項情事審判衙門卽不得認立證

五年上字第一〇三一號

人關於該書證之主張爲真實。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卽無論其爲時遲早。倘該契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

五年上字第一四六七號

筆跡之核對。依法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憑自由心證。以爲認定。固不容當事人在上告審空言攻擊。惟關於係爭事實。以書據爲重要之左證者。則核對筆跡。以認定該書據之真僞。要應嚴加注意。

六年上字第二五七號

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所記事項。爲有完全之證據力。

六、年、上、字、第、三、八、二、號

官文書之記載。如與他種之官文書。彼此互異。顯相牴觸。則該官文書記載之不實。既有反證。卽屬不足採用。

六、年、上、字、第、七、九、三、號

私證書之證明力。雖不能僅以提出遲延。遽加否認。但就證書之真偽。相對人如有爭執。而提出書據之人。又迄無合法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可衡情。認爲不實。

六、年、上、字、第、一、一、七、五、號

縣卷爲一種公文書。非當事人。僅以空言指稱爲改造。卽足顛覆其證明力。

六、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繼單上未經立繼人及證人等畫押。事所恆有。苟已證明確曾立有繼單。則自不能以繼單上立繼人及證人等未經畫押。卽可認爲無效。

七、年、上、字、第、五、九、四、號

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爲重要。命其

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審判衙門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真實。

七年以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出於何人之手筆。則原審不予核對。亦非不合。

七年以上字第一四一五號

審判衙門。依法製成之筆錄。爲公文書之一種。苟非有確據證明其記載不足憑信。斷不容空言爭執。指爲錯誤。

一十四 檢證之判例

六年上字第三九五號

遇有應施行不動產檢證時。得指定受命推事實。施行程序。如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認爲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爲檢證。

一二十五證據保全之判例

三年聲字第一號

證據保全程序。應先以決定裁判保全之聲請。如認聲請爲正當。命爲證據調查者。卽適用一般證據法則。實施調查。記明記錄。而保管之。以備採用。然不能卽以之拘束審理事實。審判衙門。強其必採用也。

三年聲字第一號

施行證據保全程序之機關。於起訴前。則由管轄受訊證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於起訴後。則由該受訴審判衙門爲之。其有急速情形者。亦得聲請上述初

級審判廳爲之。

按民事訴訟法除管轄規定外。現在尙未頒行。關於證人檢證等證據保全之程序。應否認許。自屬疑問。本院以爲證據保全程序。應認爲訴訟條理。予以採用。始克全當事人之利便。而貫徹民事訴訟之目的。惟其請求保全證據之條件。則應以該證據方法。有不卽調查。卽將紛失。或難以使用之虞。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始得請求予以調查。苟有此種情形。無論在訴訟繫屬前爲之。或於訴訟進行。尙未達調查證據之程序前爲之。均可。

凡係惟一之證據。或於該案有重要關係。卽於判斷有直接影響之證據。控告審並未予以調查。而上告審認爲違法。應

予發還更爲審判者。爲當事人利益計。應認其可利用保全證據程序。以便上告。審或爲發還判決時。原控告審。猶得有所憑依。而無坐誤之弊。惟此種保全之證據。若上告審認爲控告審並不違法。毋庸發還更審。則仍不能發生何等效力。

一二十六地審廳第一審關於裁判之判例

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於未設審判廳地方。本不適用。故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審判民事案件。當然不受其拘束。查民事案件。對於當事人爲本案之判斷。依編制法及試辦章程。雖應以判決形式宣告。而在縣知事。則其判斷得目爲終局判決與否。要視所判對於當事人實體上爭點有無結束以爲斷。

二年上字第一八號

判決若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告者。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苟事實審理業已完足。在現行法上。不得不謂爲正當。

二年上字第二二號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管轄錯誤之規定。因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四十條合意管轄之明文。其發布期日在後。早已牴觸而失其效力。

二年上字第四三號

凡依據一定程序。於一二審法院判決之後。經過上訴期間。而無上訴。或已上訴而經終審衙門之判決者。是爲確定審判。

二年上字第七七號

審判衙門認爲係無效之法律行爲時。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調查其事實關係。而爲判決。此於我國現時蓋

二 年 上 字 第 一 〇 二 號

至當之條理也。

主請求或從請求。審判衙門判決有遺漏者。當事人得就遺漏之部分。向原審衙門聲請爲補充判決。而不得以爲上訴之理由。

二 年 上 字 第 二 〇 三 號

補充判決。由原審衙門爲之。若向上級審判衙門。提出遺漏裁判之部分者。除可認定該部分已有裁判外。應即發由原審依法爲補充判決。而不得遽行代判。以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

三 年 上 字 第 二 號

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謬者。審判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

三 年 上 字 第 四 號

審理案件。未終結前。構成法院之推事。若有變更。自應踐行

更新審理之程序。惟其更新之範圍。應以關於事實或法律上之辯論爲限。至當事人所爲之捨棄或承認。則無所謂更新。審判衙門均應斟酌及之。且其捨棄或承認。非經合法撤銷。審判衙門更不能爲反對旨趣之裁判。

審理案件。未終結前。編制法庭之推事。若有變更。自應踐行更新審理之程序。惟更新之範圍。應僅以關於係爭事實及其在法律上之論爭爲限。至當事人以前所爲之訴訟行爲。及審判衙門以前所爲之證據決定。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更新審理之審判官。仍應審查及之。蓋採用更新審理之用意。非謂未經裁判終結之案件。以前履行程序。盡屬無效。而在使以後編制法庭之推事。就重開言詞辯論。或其他直接調

三年抗字第七五號

查之結果。於案情事實。更能得真確之心證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關於作成判詞及宣示程序。並無明文。使適用於各縣。向來地方官判斷案件。均於點名單上。硃標判語。不得謂爲違法。

三年抗字第一六號

按民事訴訟律。除關於管轄之規定外。尙未頒布。所有追加裁判之聲請期間。並無明文可據。爲訴訟當事人便利計。其期間。自不宜過促。卽爲訴訟關係。得早日完全確定計。凡於相當期內。聲請爲補充判決者。亦應予以准許。

三年上字第八一號

向來州縣判決之案。往往因當事人呈請覆審。或上級長官批飭覆訊。而該案復繫屬於原審衙門者。要不得謂之爲違法。蓋審檢各廳所適用之法令。自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

程頒布以來。設置幫審員。地方之承審官員。始有遵行之義務。務從前固不受其拘束也。

三年抗字第六六號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并對於該當事人而爲之。反是卽爲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卽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

三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爲無效者。其判決自始卽不發生效力。當事人之上訴。對於此點。卽未聲明不服。亦應以職權宣告原判無效。

三年抗字第一九三號

凡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當然本該判決之內

三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三年上字第二四八號

三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三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三年上字第五七四號

容。依法執行。債務人不得更就已確定之關係主張不服。前清府廳州縣及各級審判廳判斷案件。均以批詞牌示爲之。並無送達判決之程序。此項批詞實與判決同一性質。同一效力。一經確定。當事人即不得再聲明不服。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不願纏訟之甘結。按照現行法例。無論是否出自本人情願。法律上當然認爲無何等之效力。民事訴訟關於公益之事件。雖常用干涉審理。然純粹財產上之爭執。則依不告不理主義。判斷其權利關係。當悉本於當事人之請求。決不容以職權參雜其間。

審判衙門不得對於訴訟外之第三人而爲裁判。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審判衙門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

三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爲之承認。除其承認之意思表示。有脅迫錯誤等之瑕疵。依一般意思表示之通則。得以主張撤銷外。應有完全之拘束力。不容當事人任意主張撤銷。

三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凡訴之提起。必有一定之請求。審判衙門。自宜試就該請求之範圍內。依法審究。決無逾越範圍。捨其所請求。而以該訴牽入他案之理。

四年聲字第八四號

審判衙門所爲判決。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文字上顯然錯誤者。依現行法例。得請求原審判衙門。予以更正。

四年抗字第二〇五號

舊日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及當事人已知其內容者。自應以終局判決論。一經確定。卽不

四年上字第三五八號

四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四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得再就該事件復爲爭訟。

當事人就訴訟物一經合法拋棄之後。卽不得再行主張。被告人對於原告人之請求。已爲審判上之承認者。按照民民訴訟法例。審判衙門。應毋庸調查請求之存否。卽爲被告人敗訴之判決。

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其效力本不能及於中國。惟當事人以外國審判衙門之確定判決。向中國審判衙門。請求執行。經中國審判衙門。認其判決具備適當之條件。可以准其執行者。方得本其判決而爲命令執行之判決。如當事人不依外國確定判決。請求爲執行判決。自願在中國審判衙門另案起訴。則中國審判衙門。自不得遽認外國確定判決爲有

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五號

一事不得再理之效力。將其請求駁回。

金錢債權。苟未逾一本一利之限制。則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因債務人延不履行而致涉訟者。債權人於起訴後之利息。苟無捨棄之意思表示。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為止。

四年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判決與執行。係屬兩事。執行之目的。物判決中。毋庸預爲指定。

四年上字第二二一三號

審判衙門所爲裁判。於當事人之主請求。從請求。或訴訟費用。有所脫漏者。應由原審衙門。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四年上字第二〇八八號

凡已經判決確定之案。非具備合法再審之原因。當事人即不得就於同一事件。更爲訴訟。而審判衙門亦更不得重予

五年上字第二三九號

受理。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時。所具甘結。本不能與訴訟法上所謂審判上之自認承諾或捨棄等同論。除係自願遵照者外。爲擔保司法威信起見。不能別無證明。卽據以認其有拘束之效力。

五年上字第八〇三號

已諭知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不能由該判決審判衙門自行撤銷。更爲判決。此爲訴訟法上之定則。各級法院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應一體遵守。不容或違者也。

五年上字第九八一號

凡債權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無論係原本。抑係利息。除債權人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得據以爲判決基礎外。審判

衙門不能蔑視當事人間固有之契約。將債權人應得之利益於裁判中強令減讓。

五年上字第一二〇四號
審判衙門對於其所受理之民事案件。業經終局判決者。除依再審程序外。不得因當事人之聲請。輒予重爲審判。而自將前判撤銷或變更之。

六年上字第一二號
現行訴訟法例。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請求裁判之事項。而漏未予以審判者。當事人得於相當期間內。請求爲補充判決。審判衙門就當事人之訟爭事項。據其判決理由。已明確表示判斷之意旨者。雖未將其判斷揭示於主文。亦不能不認其就於該項訟爭。已有裁判。

六年上字第三七一號
一事不再理。爲訴訟法上之原則。故凡訴訟事件。業經判決

六、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七、年抗字第四四號

七、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七、年上字第四四一號

確定者。除依法請求再審外。當事人若就該事件。仍以同一之法律關係。及請求目的。提起訴訟。而審判衙門。誤予受理。重行審判。則上級審判衙門。自應本於此項原則。即予糾正。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祇應辨別其係爭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而無庸更爲其他之裁判。

按縣知事審理訴訟。其有應用判決之事件。而誤以堂諭代判決者。其堂諭。究非無效。苟當事人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并未聲明不服。亦即發生確定判決之效力。

縣知事於其審理訴訟章程施行以後所爲之判決。無論曾否確定。該縣均不得自行重爲審判。

所謂一事不應再理者。必其所受理之訴訟事件。係前後之

當事人間有同一之法律關係。而前後之請求。又有同一之目的。審判衙門始不應就此種案件。而爲重複之訴訟。行爲也。

七年上字第一〇八〇號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爲合法之捨棄。有相當拘束之效力。非經證明確係錯誤。依法撤銷。審判衙門自可據爲裁判之基礎。

七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爲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爲之。若係主文不甚明瞭。或理由與主文有牴觸者。則僅得以之爲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五目次

- 二十七闕席判決之判例……………一
- 二十八假執行宣示之判例……………一
- 二十九控告程序之判例……………一三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五

二十七 闕席判決之判例

當事人有合法之代理人。而審判衙門依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仍命本人到庭者。雖本人抗不到庭。不能適用缺席判決之程序。

三年抗字第五三號

闕席判決者。乃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駁回原告之請求。或被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因原告之聲請。判令被告敗訴之判決之謂。

三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言詞辯論終結之日。當事人一造未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

能事。而審判衙門本他一造之聲請。遽予以不利益之判決。即爲闕席判決。

三年抗字第一一九號

聲明窒礙之是否合法。其應審查之點。惟在期間。至其訴狀形式上有無錯誤。其投遞之處。所有無不合。如投於上級審判衙門。或同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或同級之檢察廳等。皆所不問。

三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對於闕席判決。聲明窒礙。如屬合法。應回復缺席以前之訴訟程度。仍由原審衙門重開審理。

三年上字第四一〇號

第一次缺席判決。與新闕席判決（即第二次缺席判決）異。所以許其聲明窒礙者。本爲保護缺席當事人之利益。故聲明窒礙者。祇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狀於原審衙門。至

其濡滯日期之理由若何。卽是否因故意或過失而缺席。則在所不問。故除不應許可之窒礙。及聲明窒礙而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者外。法律上並無何種之限制條件。自不能以無理由而駁回其聲請。

第一次缺席判決。所以告誡當事人以懈怠所應受之不利。並非欲就實體法上權利根本確定。是故予以特別救濟方法。若受闕席之諭知。而卽於限內聲明窒礙者。則已可認爲不敢更有懈怠。自毋庸加以重大不利。

受諭知闕席判決之當事人。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經其重開辯論。指定日期。依法傳喚該當事人。而該當事人仍不到場辯論。致更受闕席判決之諭知者。斯爲新闕席判決。不許

三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聲明窒礙。如有聲明。卽非合法。

聲明窒礙之期間。應準用民事上訴期間之規定。爲判決送達後二十日。逾期卽非合法。應予駁回。惟爲貫徹此項法意。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凡在期內。對於原判聲明有不服之旨者。無論在上訴審或原審。俱作爲已於限內。在原審合法聲明窒礙。

三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對於不許上訴之缺席判決。有逕行上訴者。上訴審衙門。除認其上訴爲窒礙之聲明。而查係合法時。應予發回。或發交原缺席衙門。審理外。不得逕行受理。惟是下級審所踐程序。雖係反乎上開規例。遽行受理判決。而當事人關於係爭事實。毫無爭執者。則在上告審爲減輕訟累起見。自可毋庸適

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用上開發回或發交之法例。即將該案訴訟予以終結。凡缺席判決。除不許聲明窒礙者（即第二次缺席判決）應以並未濡滯日期爲限。許其聲明上訴外。凡非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該受諭知之當事人。祇可於一定期間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不得聲明上訴。遇有上訴時。該審判衙門。不得即就本案。予以受理。所以維持當事人審級之利益也。

三年上字第一一五六號

於當事人聲明窒礙後。已予回復缺席前之程度。重開辯論者。本其新辯論之結果。所應下之判決。若與前缺席判決符合。即應維持前缺席判決之裁判。原判主文。乃稱聲請駁回。自屬不當。但原判形式。雖有未合。而其實質。要無違法。上訴

四年抗字第八號

審判衙門仍應予以維持。

缺席當事人對於不許上訴之缺席判決於期間內逕向上訴審聲明不服之意旨者爲當事人便利起見卽以有合法之聲明窒礙論依法應由上訴審發交原審衙門調查裁判。若該上訴審逕予駁回而該上訴審係控告審者當事人得對於駁回之決定或批詞聲明抗告。若未依法聲明抗告而對於原決定或批詞曾以書狀聲明有不服之意旨者亦得以有抗告論。

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闕席判決係因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一造不到場亦並無代理人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審判衙門本他一造之聲請所爲之判決故當事人本人雖不於辯論日期到場辯論。

四年抗字第五三號

而有合法之代理人者。審判衙門應使其代理人爲辯論。不能遽爲缺席判決。

當事人初次受缺席判決者。爲公平保護其利益計。若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審判衙門。聲明窒礙。則審判衙門。毋庸調查所聲明是否全然有據。即應依法重開辯論。期得案件事實之真相。

四年抗字第一二〇號

當事人一造。在第一審無故不到案。祇得依法爲缺席裁判。不得即行將訴註銷。

四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第二次缺席判決（即新缺席判決）爲防止當事人故意遲延訴訟起見。不許聲明窒礙。然爲當事人利益計。限於並未濡滯日期者。仍可許其上訴。蓋當事人若並未故意遲延。

訴訟。則縱已受缺席判決。仍應許其聲明上訴。以資救濟。惟受新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若並無上述之正當理由。則其上訴。即應予以駁回。

四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凡受缺席判決之人。對於該缺席判決。祇可聲明窒礙。而不得聲明上訴。但法律上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不在此限。

四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審判衙門。爲缺席判決。須經當事人之聲請。但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年上字第四四七號

通常判決。與缺席判決之分。應視該判決是否本於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生。以爲斷。如其判決。非本於缺席之效果。則縱係缺席當事人敗訴。仍不得不認爲通常判決。其非缺席

五年上字第一五號

五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六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六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當事人敗訴者。則其爲通常判決。更不待言。

凡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傳喚者。審判衙門得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僅一造到場。而不能認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爲正當者。仍得爲利益於缺席當事人之通常判決。

缺席判決。通常應於當事人在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屆辯論日期。無故不到案。經他造聲請爲缺席判決者。始得爲之。

所謂合法傳喚者。指依照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若當事人一造有數人時。則除委任有共

同代理人外。應對於此數人。各送達傳票。至當事人聲明暫行居住之處所。在訴訟中有所變更。或暫行離去者。應隨時向審判衙門聲報。審判衙門並應加以注意。諭其聲報。或指定代收送達人。若未經聲報。又未及指定代收送達人。而審判衙門可知其現在處所者。則應依囑托或郵送方法。直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六年上字第七八〇號

七年上字第二八八號

凡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其對造之當事人。均得聲請缺席判決。非有被告不得爲此項聲請之限制。當事人於審判衙門辯論終結時。雖未到案。然其前次如曾經到案辯論。審判衙門本於其所爲辯論。並參合前後供證。以爲對席判決。按之法例。並無不合。

審判衙門依法律（實體法及訴訟法）上之理由認原告主張爲不當者。原告雖係缺席。仍准爲通常判決。以資結束。按訴訟法例。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不能有合法之證明者。應受敗訴之判決。故在原告經傳喚不到之時。亦得本於此項法則。逕爲通常判決。蓋有此種情形。縱令原告到案辯論。在法律上。仍不能得有利益之判決。

審判衙門。因當事人之一造。不出席爲言詞辯論。仍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始予裁判者。則該裁判。並非本於缺席之效果。此種裁判。許缺席當事人聲明窒礙。亦許聲明上訴。惟已經聲明上訴。則不許再行聲明窒礙。以免訴訟之濡滯。

一 二 八 假 執 行 宣 示 之 判 例

三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審判衙門。本於被告之承認爲判決時。可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三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執行衙門爲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額所必要之程度爲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四年上字第六九九號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爲原告執行者。原屬尙未確定之判決。故爲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

五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七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七年抗字第八一六號

七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年抗字第一七號

二年抗字第二二號

判決未經確定者。如具備假執行之條件。得即宣示假執行。聲請假執行。須由當事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假執行。須經審判衙門於判決主文內宣示准許。始得爲之。既已提存相當之保證金。以擔保彼造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則依民事假執行假處分及假扣押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令日後並無履行困難或其他難於計算之損害。審判衙門仍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十九 控告程序之判例

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

凡捨棄上訴。須對於受理上訴衙門。有明確之意思表示者。

始喪失其上訴權。

二年上字第二〇〇號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仍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依現行法例即為執行衙門）聲請。而不得即以該狀為聲明控告。遂為控告審判。

三年抗字第一號
民事上訴期間。在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定有明文。應自送達判詞之日始。不得概援訴訟通例。而從送達之翌日起算。

三年抗字第二號
控告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若於第一審原判並無不服。而僅以請求延緩為理由。聲明控告者。即屬不應許可。（不合法）依法當予駁斥。

三年抗字第一三號

三年上字第一六號

三年上字第二五號

三年上字第六八號

當事人受第一審判決後。於二十期間內。曾向原第一審衙門。以書狀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嗣復迅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者。雖其後之聲明。已屬逾期。而為謀當事人利益起見。仍可認為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得為全部或一部控告。為一部控告時。其餘部分。第一審判決。自可認為確定。控告審無庸予以審判。

第一審檢證之結果。若於記錄內記載明確。而當事人復不能指實其不法不當者。控告審當然可以援用。

控訴審認係爭事實點。已經第一審依法明確認定。無更行調查之必要時。得依據該第一審合法認定之事實點。為判

決之基礎。

聲明控告顯然不合法者。控告審判衙門始得以決定爲駁回控告之裁判。若已有合法控告。則無論控告人所主張是否有理。並有無立證方法。及其所聲明之立證方法。合法與否。或有使訴訟遲延之虞與否。均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判決行之。

三年抗字第一二七號

凡上訴審判衙門。受理上訴案件。就上訴之是否合法。於言詞辯論中兩造有爭執者。該參與審理之審判長。自應命中止本案辯論。以待審判衙門之決定。其決定須俟評議後爲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不得獨斷宣示意見。

三年抗字第一五四號

受理上訴之審判衙門。收受當事人之上訴狀後。應審查其

三年抗字第一六三號

是否合法。如係合法。即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庭辯論。而就本案爲判斷。若審判衙門於收受上訴狀後。並不爲訴訟進行之指揮。乃以訴訟人未經呈催審理。即謂拋棄上訴權。予以駁斥。自屬違法。

受理上訴之審判衙門。收受當事人之上訴狀後。應查其是否合法。如係合法。即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辯論。而就本案爲判斷。蓋訟爭有無理由。係屬實質上之問題。自應使經言詞辯論。若不傳喚兩造到場辯論。遽就實質指駁。謂爲不應受理。即屬違法。

當事人在上訴審。不許變更訴之原因事實。違者審判衙門不予審理。

三年上字第三五八號

三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案件繫屬於控告審後。始行主張抵銷抗辯者。必須聲敘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而有正當理由者爲限。否則卽非適法。

三年上字第三七九號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末次言詞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主張。並不必限用書面。

三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當事人在第一審衙門宣告判決之日。雖具結承認判決之內容。然此等具結。不能生承認或上訴權捨棄等之效力。

年上字第八一六號

控告審衙門。以有合法控告者爲限。始得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而予以裁判。故控告既非合法。而控告審判衙門。復變更第一審判決。對於被控告人。予以不利益之裁判。實不免爲違法。

三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當事人在第一審已提出之請求。因其主張不甚明晰。第一審衙門棄置未予審究者。當事人至第二審重聲明其主張時。控告審衙門。即應發回第一審。令其爲補充判決。不能以其在第一審未經明晰主張。而加以駁斥。

三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始得聲明控告。如在第一審衙門。係以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終結其訴訟。則該和解契約。縱令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當事人一造違反和解契約上之義務。亦祇能以另件訴訟。主張。而不容聲明控告。

三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當事人於控告審。仍得主張新攻擊防衛方法。

三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

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容。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

三年上字第一〇九五號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如其證言於舉證者之主張。並不能有所利益。而第一審之訊問。又已盡其能事者。第二審本可不再傳訊。

三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控告審於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第一審調取各項賬簿。其後並未重開辯論。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然此項事實。既經第一審合法認定。則控告審當然可以引用。尙難遽謂爲違法。

四年上決字第一〇號
四年抗字第一三號
凡不遵期間而提起上訴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民事上訴。其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審判衙門得命當事

四年抗字第三九號

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尙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施行（民國二年四月五日）以前。各縣審理民事案件。上訴期間。自當堂宣判之日起。爲二十日。除去在途之日。計算逾期。原判卽屬確定。依照通常程序。不得聲明不服。

四年抗字第三八號

現行有效之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開凡民事上訴。自遞送判詞之日始。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衙門。移送上級審判衙門等語。所謂遞送云者。係指發送而言。抑指到達而言。該章程內。雖無明文規定。但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民

事既以遞送判詞副本爲宣示。則已發送而尙未到達以前。該訴訟當事人。卽無從知悉判決內容。自不得謂爲宣示。故所謂遞送。當然指當事人可知判決內容之到達而言。其上述期間。自應從到達之日起算。

四年抗字第四一號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爲批諭及判決三種。並無得以決定爲裁判之明文。故縣知事如以決定方法。行其裁判時。卽爲違式裁判。對於此項違式裁判。應依如何方法。聲明不服。自應就該決定之內容。考察其究屬判決事項。抑僅以批諭事項。以爲斷。凡受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者。爲保全當事人之利益。並防止纏訟起見。應以並未濡滯日期爲限。許其聲明上訴。

四年抗字第六一號

所謂並未濡滯日期者。乃指缺席之原因。係由於意外不可祛避之事故。並非出自當事人之故意或過失者而言。

控告審爲繼續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當事人在控告審提出新事實。爲防衛方法者。實爲法所不禁。

司法部所頒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載有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等語。本院按毋庸受理。係衡情暫緩審理之意。蓋以上訴權既爲公權之一種。自不能以其未預繳訟費。或繳不足額。而卽予駁奪。如爲力行預繳訟費。並防當事人拖延起見。則遇此等上訴案件。應由該管衙門。定一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依法聲請救助。並聲明到期不遵。卽視爲撤銷上訴。該上訴

人到期仍不遵繳。亦不依法爲救助之聲請者。乃得視爲撤銷上訴。

四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凡當事人聲明上訴。雖誤向非上訴審之審判檢察機關。投遞書狀者。仍應依其誤遞之日計算上訴期間。

四年上字第二八四號
上級審判衙門對於下級審之判決。苟未明與變更者。下級審之判決。卽仍有效。

四年抗字第二二八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內載民事控告。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爲上訴期間。是在該章程施行以後。縣知事所爲第一審之判決。除送達正本。其程序尤爲鄭重者外。固必踐行牌示之程序。而後發生上訴期間之拘束。

四年抗字第二四九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查規定。民事控告。自牌

四年抗字第三八五號

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至不用牌示。而以送達代牌示者。在該章程雖無他項明文。然既規定牌示判決。應從翌日起算。則以送達代牌示者。亦應從翌日起算。方爲公允。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上訴人應於上訴狀內填寫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等項。此外並無必須署名畫押之規定。故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者。雖無署名畫押或拇印。不能遽指爲無效。

四年上字第三七七號

凡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控告審判衙門。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不相抵觸者。視與被控告人自認同。並於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爲有。

四年抗字第三九三號

理由者應爲缺席判決。若依控告人所陳述之事實。而其請求不能認爲正當者。仍應以對席判決。予以駁回。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若係出自自由意思。明晰表示。遵斷者。卽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四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抵銷抗辯。當事人於第一審衙門。雖未曾主張。如非由於自己之重大過失。仍准在控告審衙門。新爲主張。

四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債務抵銷之抗辯。應在第一審主張之。若在控告審。則須證明其非因自己過失。不能在第一審主張之事由。始可更行主張。

四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

四年上字第一四一二號

訴訟當事人於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依法本可隨時擴張其請求之數額。

四年上字第一六一二號

現行規例於維持審級制度規定綦嚴故原告在第一審所主張之訴訟原因至上訴審中不得變更。

四年上字第一六四四號

現行訴訟法例於維持審級制度規定綦嚴故第一審中當事人未經請求裁判之事項至第二審即不得主張之。

四年上字第一三二六號

原告在第一審未爲利息之請求而亦未明示或默示其有捨棄之意思者得於控告審擴張請求雖至案件由上告審發還後始向控告審爲此請求亦無不可。

四年上字第一四九九號

控告審判衙門所得爲審理之事項應以當事人在第一審之訴訟事項爲限。

四年上字第一五七〇號

第一審就兩項訟爭合併判決之案件。當事人聲明全部不服者。控告審依法固應爲全部之審理。不能割置一部於不問。但因訴訟關係之複雜。爲使之明晰起見。先爲一部判決者。亦爲現行訴訟法例所認許。

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五號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控告審衙門。得將其疵累部分發回者。必其踐行之程序。有影響於判決之效力者。始可。若僅於係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者。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選予發還。以使訴訟之進行。愈加遲緩。而失控告審續行審理事實之法意。

四年上字第一九二九號

控訴審與上告審不同。係與第一審同爲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故遇第一審判決。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非發還則不

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二號

能維持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雖可由控訴審發還更審。但上告人攻擊第一審所云應辯論而不容辯論。應調查而不給調查等詞。不過事實關係自不足爲控訴。審撤銷原判。發還更審之根據。

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聲明上訴者之先後爲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否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爲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爲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卽據爲廢棄原判之理由。

四年上字第一七二二號
控告人既於上訴期間內。合法控告者。則被控告人之聲明不服。雖在上訴期間以外。亦應認爲適法之附帶控告。

五年上字第三四號

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人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逕自提起上訴。

五年上字第五一號

民事案件。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聲明控告者。其上訴期間。應自牌示。或依鄭重程序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惟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屬投遞稍遲。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

五年上字第六七號

當事人所舉人證。苟其於訟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苟非認有顯無傳訊必要之情形。卽不能以第一

五年抗字第一〇九號

五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五年上字第六一一號

五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五年上字第九五〇號

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

裁判以公示方法爲送達者。應自公示之翌日起。並除去公示期間七日。計算上訴期間。

當事人於控告審。固不能提出新請求。但原請求之擴張。則並非不許。

在控告審中。本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凡控告之相對人。未經以控告或附帶控告。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者。審判衙門。不得於控告人。不利益變更第一審判決。

民事訴訟。以不干涉爲原則。故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上訴審判衙門。自無從予以改判。

五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上告審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原審自應依法更爲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爲應行調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於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爲別種之調查。

五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聲明上訴之後。業經合法撤銷者。除該撤銷行爲有失效原因外。上訴審衙門不得再行受理。

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

控告審衙門。於第一審業經依法明確調查之證據。認爲無更行調查之必要者。得將當事人覆查之聲請。予以駁斥。

五年上字第一二七二號

上告之案件。經上告審發還後。其當事人尙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在第二審擴張其請求。或爲附帶控告。故該第二審更審之範圍。決不以發還之事項爲限。

五年上字第一四三九號

當事人受缺席判決。或因兩次傳案不到。而受撤銷上訴之裁判者。得於窒礙期間內。（與上訴期間同）向原裁判衙門聲明窒礙。毋庸認其有上訴權。惟依法不許聲明窒礙者。（如第一次缺席判決是）應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聲明上訴。

六年抗字第一一八號

當事人向原審衙門聲明上訴。依現行訴訟程序。原審衙門僅負呈轉之義務。至審查合法與否。自係上訴審判衙門之職權。不能以原審衙門。予以收受。卽爲未逾上訴期間之證明。以此推之。原審判衙門。卽誤認當事人係在法定期內上訴。亦不得改變逾期上訴之事實。

六年抗字第一四九號
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誤於上訴期間內。聲請再審。

六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聲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爲二審之訴。仍視爲通常上訴案件。由該管上級審判衙門。予以受理審判。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若於宣告判決後。當庭確已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亦得發生上訴之效力。

六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不許聲明抗告之裁判。如指揮訴訟之裁判等。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

六年抗字第一九〇號

於上訴期間內。已向原審衙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未經原審衙門明白批示上訴方法。及上訴處所。致逾上訴期間者。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該管上級審判衙門。於當事人續行聲明時。應卽予以受理。

六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當事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若於上訴期間內。誤向其他審判檢察。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經該管衙門明白批示。其上訴處所者。即應於與上訴期間相等之期間內。依法上訴。否則。但於相當期間內。具狀上訴者。均應認為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予以受理。

六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向控告審提出新請求。其實體上之主張。無論正當與否。程序上。要屬不能合法。

六年上字第一二四七號

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即在控告審亦許為補充更正。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上訴不得改變事實者。係指民事訴訟當事人。自、白、之、事、實、而、言。若僅事實上之陳述。甯得因其更正而遽加駁斥。

七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當事人在控訴審提出抵銷抗辯時。審判衙門。雖應就其抗辯事項。並得以抵銷之限度。予以審究裁判。然若在控訴審提起反訴。則實爲法所不許。

七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附帶上訴。得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隨時提起之。並不受法定期間之限制。

七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已單純表示輸服者。不容至上訴。審忽又翻異。

七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下級審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爲控告之目的。

七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請求者。如並不變更訴訟原因。得於控訴審擴張請求。

七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爲

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
訴之餘地。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六目次

三十上告程序之判例	一
三十一抗告程序之判例	一六
三十二再審程序之判例	一八
三十三保全訴訟之判例	二七
三十四人事訴訟之判例	三〇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卷六 目次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卷六

三十上告程序之判例

二 年 上 決 字 第 六 號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於本案訴訟外。更爲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然認爲不應許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卽以決定駁回。

二 年 上 字 第 一 二 號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者。原得向上告衙門。聲明上告。然若控告審判決。係第一次闕席判決。則受缺席判決諭知之當事人。如有不服。應仍向原審聲明窒礙。不得遽聲明上告。

二 年 抗 字 第 二 九 號

對於終審衙門之裁判。不許上訴。依現行法例。凡因金額或

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則對於高等廳所爲之裁判。自不應准其上訴。惟當事人依據法例。向原審衙門聲請再審時。對於該高等廳再審之裁判。應否許其上訴。本屬解釋問題。本院認爲此種裁判。雖係對於再審之聲請而爲者。然其聲請再審之案件。仍屬不許上告之案件。故該高等廳之裁判。仍爲終審裁判。不得聲明上訴。

覆選訴訟。由高等審判廳爲始審衙門。然因準用民事訴訟審級程序之結果。自應准其上訴。並准用民事上告審程序。故本院受理該項案件。亦應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爲範圍。而不爲本案事實之調查。惟原審調查證據。有違背訴訟法

二年上字第四四號

則確定事實。或將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遺漏未理。或對於未提出之事實。認為業已提出。更或認定事實。因怠於職權。上應盡之義務。致其關係不能臻於明確者。仍由本院按照常例。調查裁判。

二年上字第七五號

上告審除得為書面審理之案件外。非經當事人兩造到庭辯論。不為對席判決。

凡上告人受合法傳喚。於言詞辯論日期。並不到庭者。不問其上告。有無理由。審判衙門。得因被上告人之聲請。為駁回上告之缺席判決。

二年抗字第九六號

為兩造權責基礎之合同。既經原審認定合法成立。其文字解釋。又屬顯然無疑。而竟毫無根據。未加採用。不憚以專斷

認定與其相反之事實者。本院自可據以廢棄原判。徑行斷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三年私上字第三號

上告審。非續行第二審審判衙門之言詞辯論。乃繼承第二審審判衙門所爲判決之程度。

三年上字第六號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上告審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應將事件發還更審。

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當事人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關於上告。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有聲明不服者。應以上告程序爲之。苟當事人於上告期間內。聲明不服。係對於第二審判決而行。則雖據其狀稱。僅在請求原審變更原判。或更爲審判。而因法律上訴訟程序。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應

三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三年上字第三七二號

三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以有上告論。

控告審之裁判。依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應爲駁回之判決。

上告審以糾正控告審。卽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爲主旨。如當事人在下級審。並未主張。經其審判。而上告審始主張新原因。爲新請求者。卽屬不應受理。自可徑予駁回。

上告人無陳述能力。對於原判決。未能指陳其違法之點者。本院仍根據上告人不服原判之意旨。逕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

當事人在第一第二審。均未聲明商習慣。而爲計算利息之主張。依訴訟通例。在上告審。自不能更主張此種新事實。

三年上字第四八一號

控告審關於某書狀之真偽。未爲職權上必要之處置。遽認定爲真實。雖有未合。然此節若與其所爲之裁判。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則不足爲原裁判之疵累。

三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

三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本院現行事例。上告人或被告。陳述理由。不足採用者。仍本於當事人不服原判之意思。逕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爲判斷。

三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認爲合法。

三年上字第九四〇號

審判衙門。認定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爲真實。同時並

三年上字第一二五四號

認定其他部分虛偽者。若各該部分之事實。係屬截然兩事。並無連帶關係。則其認定事實。自無理由抵觸之可言。

上告審乃承繼第二審判決之程度。而審查其適用法律之是否適當。故原審認定判決基礎事實時。若有違背證據法則情形。或將當事人合法提出之事實。遺漏未理。或對於未提出之事實。誤為業已提出。又或於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應為之職權上。處置有所欠缺。致事實關係不明瞭者。應將該案發還原審。更為審判。

四年上決字第一號

經過上告期間之上告為不合法。本院無庸調查。其有無理由。徑予駁回。

四年聲字第六號

民事上告。因上告狀程式違法。以決定駁回者。須當事人於

適當期間內有合法之補正始予受理。

四年聲字第二八號

四年上決字第三〇號

凡案非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並對於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者。上告審即不能受理。而爲本案之判斷。蓋三審制度。法有明文。故非有特別規定。不能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凡民事上告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之翌日起。爲二十日。若以牌示爲公示送達者。自公示後第八日起算。亦爲二十日。如逾期尙未聲明上訴。原判決即爲確定。不得據通常訴訟程序。再行聲明不服。

四年聲字第四六號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爲職務上應盡之職責。關於訴訟進行之遲速。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本院不得干預。

四年警字第七二號

四年上字第四六號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初不待當事人之主張。而有所殊異。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原審衙門。顯然有不公平之情形。或因案件主要憑證。均在其他同級審判廳管轄區域。非移歸該衙門審判。不足以得事實之真相者。自應爲當事人利益及訴訟進行公平迅速起見。併爲移審之裁判。

四年上決字第七五號

四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附帶上告。已逾上訴期間者。其上告若因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該附帶上告。卽失其效力。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故第二審判決。苟已將事實適法認定。而斷定權義關係。又不與

四 年 上 字 第 二 七 〇 號

成文法或習慣法則相背。當事人即不得濫指原判爲不當。凡關於財產之訟爭。以身分爲前提者。若當事人就身分有所爭執。則審判衙門。應就此項先決訴訟。予以判決。對於該判決。如有不服。自得依法聲明上訴。若在事實審判衙門。關於身分問題。并無爭執。而該審判衙門。即以其不爭之身分關係。爲判決基礎者。即無更就該部分聲明不服之餘地。上告審無審理事實之職權。故原審認定判決基礎事實。若因欠缺其職權內應爲之處置。致事實關係不明瞭者。即應發還原審。更爲審判。而原審亦應即從上告審所指示之點。進爲調查。如原審仍不從爲調查。則上告審仍難爲法律上正當之裁判。自應再行發還更審。

四 年 上 字 第 二 九 三 號

四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民事訴訟。本毋庸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而經其蒞庭者。不能因此。遂謂原判違法。

四年上字第三〇八號

上告人聲明上告。而不提出理由書者。本院仍得本於上告人不服原判之旨。以職權審究。原判內容之有無違法。予以裁判。

四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被控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附帶控告。而控告審亦祇為駁回控告之判決者。該被控告人對於控告審之判決。即無聲明上告。或附帶上告之餘地。

四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原判於被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未便改為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

四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判之職權。其所為

四年上字第一五二一號

之判決有效。

發還後更審之判決。於上告審判衙門發還之判決。雖有誤解之處。然於判決結果。若並無關係。則不爲上告理由。

四年上字第一七五六號

現行法制。訴訟得經三審。苟非違法。決無限制上告之理。而是否爲無益之上告。須本於判決之結果而定。非相對人所得先事揣測。

四年上字第一七八四號

蒞庭檢察官之意見。本無拘束原審判決之效力。故無論檢察官意見。是否前後兩歧。有無錯誤。均不足爲聲明上告之理由。

四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爲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未予採用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門得據其自承。逕予改判。

四年上字第二一六〇號

前次上告人向本院上告之時。被上告人并未附帶上告。此次原審更審判決。既與前判無殊。則被上告人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該附帶上告。即非合法。

四年上字第二〇八二號

上告雖因不合法而駁回。而附帶上告。如係在上告期間內所聲明者。應認為獨立之上告。不失其效力。

五年上字第五號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者。應以不服原審之裁判者為限。若對於原審之裁判。已聲明並無不服。而第因理由內之說明。未能滿意。聲明上告者。應認為不合法。

五年上字第六五號

第二審判決。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為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法之自白或承認者。則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即屬無據。不得不認為違法。

五年抗字第一九九號

當事人對於控告審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復行聲明上告。應比照再審判決後上訴辦法。一律另徵訟費。業經司法部於本年五月九日。飭令通行在案。

五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爲不合法。

五年上字第四四七號

當事人於本訴訟應有之權利。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自行捨棄。或并未主張者。在上告審不得更行擴張請求。

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查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實。重行聲明不服。其經第一審判決。而並未以控告。或附帶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爲不服之聲

六年抗字第一五三號

六年上字第七三一號

六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明。

當事人對於第二審衙門之判決。聲明不服。而誤稱爲抗告者。審判衙門。應本於當事人之真意。認該抗告爲上告。卽由該管上告審衙門。查係在上告期內。聲明卽予受理。

下級審判衙門。對於本院發交之案件。應受本院法律上見解之拘束。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飭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律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卽屬違法。

七年以上字第一五六號

上告審判衙門廢棄前審判決。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其原審判衙門。自當爲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必以該意見爲基礎。而裁判之。

七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當事人在各省高等審判廳呈遞上訴狀。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若查其。上訴不合法。卽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此項辦法。迭經本院通告。通告在案。惟京師高等審判廳。則在此項通告通告辦法除外之列。

三十一 抗告程序之判例

二年抗字第六號

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卽在不應許可之列。

三年抗字第九號

三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四年抗字第二一一號

六年抗字第一四六號

六年抗字第一五四號

再抗告期間。準用上訴期間之規定。以二十日爲限。一經逾限。卽爲不合法之再抗告。應予駁回。對於終審衙門之決定命令。不得更以抗告或再抗告。聲明不服。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民事抗告期間。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爲七日。逾期卽不能受理。

抗告乃對於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命令。聲明不服之方法。至於審判長就訴訟案件。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於法不合。然於該案件。則并非發生何種效力。自毋庸許其抗告。

民事抗告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逾期原裁判始行確定。若未經依法送達。或於送達後。當事

人已於上訴期間內。誤向其他審判衙門。聲明不服原裁判之旨。未經該衙門明白批示其上訴處所。致不免於延誤者。則其後向該管上訴審衙門。投狀稍遲。不得遽指爲不合。

三十二再審程序之判例

再審之訴。現行法雖無明文規定。按之條理。不得不許。聲請再審。應屬原審判衙門管轄。其第二審係以無理由駁回。控告者。即應向第二審聲請。

三年呈字第二號

凡具備法律上正當條件。提起再審之訴者。應向原審衙門爲之。若係對於上告審衙門之判決。以關於判決基礎事實之條件。聲請再審者。則應逕向原控告審衙門爲之。

三年抗字第一八號

其證言爲判決基礎之證人。被處僞證之刑。及因證據不足。

三年抗字第一五一號

四年聲字第五六號

四年抗字第六九號

以外之事由。不能處刑者。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貫徹民事訴訟目的起見。得認爲法律上准許再審條件之一。由確定判決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得向該案原審判衙門。聲請再審。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固得爲再審原因。惟該判決若係以當事人之自承。爲惟一基礎。則縱令相對人所持書狀。確係偽造。亦不足爲該認定事實之瑕疵。自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僞。爲請求再審原因。

證據從前雖曾提出。而審判衙門未加審究。自係與新發見者相同。

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條外。尙未頒布。不能據行援用。卽作爲條理而論。第六百零五條第二款。所謂被迴避

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係指確有迴避之原因。經該推事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由該管長官核奪者而言。

四年聲字第一三六號
民訴律草案。所謂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律上代理訴訟。代理不合於法之類。

四年上字第五七三號
再審之訴。必聲請再審之人。提出之條件。合法者。審判衙門始能予以受理。又必再審原因。實無欠缺者。始得更爲本案之審判。所以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也。

四年上字第一七四一號
再審以新證據爲理由者。須以後來發見。或得以使用之書狀。且本此即可受有利之裁判者爲限。故新證人不能爲再審理由。

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二號
現行訴訟法則。關於蒐集證據。本取職權主義。民事訴訟律

五年抗字第一〇七號

草案所謂因當事人過失不能依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云云。條理上自屬不能援用。

再審原因之成立與否。但視其與法例准許再審之條件是否相符。而不以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中之主張有無過失爲斷。

五年上字第八二三號

參與前審之推事。應行迴避。若仍參與審判者。得爲請求再審之原因。

五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確定判決之效力。原未應輕易動搖。但當事人因確定判決違反真正之事實。致權利被侵害者。苟具備法律上一定條件。自可提起再審之訴。

五年上字第八五二號

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

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即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否)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

五年上字第一四七二號

爲再審原因之書狀固不僅以前審判結後新發現者爲限。惟必其於前審時未能使用且依其證據力足以動搖前判。(即以再審聲明不服之確定判決)使聲請再審人得受有益之裁判者其再審原因始能認爲成立。

六年抗字第一八號
因該書狀出於當事人自己之過失不於前訴訟程序中主張而駁斥再審之訴者應以審判衙門曾具體命其呈出而

六年抗字第一〇六號

六年抗字第二三八號

該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者爲限。蓋蒐集證據。在現行法上。不獨當事人有應盡之責任。審判衙門。尤負有相當之職責。故於請求再審之件。亦未便以過失專責諸當事人。

查聲請再審之期間。現行法律。尙無明文。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百八條。關於此項問題。雖有規定。然該草案尙未公佈。不能率行援用。按照現行規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無論何時。皆得聲請再審。並無一定期間之限制。

凡以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僞造。爲再審理由者。須僞造之人。已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爲限。其所謂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云者。係指犯人身故。或因大赦與時效等情事而

六年上字第一二三八號

六年上字第一四〇八號

七年聲字第一六號

七年聲字第二〇號

言。

案經判決確定之後。非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他種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不能輕易動搖。

再審之訴。一經認爲合法成立。則關於再審原因之存否。及以再審聲明不服爲限之本案辯論。均應以審理通常訴訟程序同一之注意行之。

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其他再審條件者爲限。若僅以空言爭執。謂原判於事實未合。請求再予審判。並不以具備再審條件爲理由。則不應認爲再審之訴。逕以決定駁回。

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

七 年 上 字 第 三 九 五 號

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見。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顯。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能。僅。以。曾。經。提。出。之。故。遽。斥。為。非。新。書。證。而。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再。審。之。訴。係。以。關。於。訴。訟。程。序。或。關。於。判。決。基。礎。之。重。大。疵。累。為。理。由。而。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再。審。審。判。衙。門。惟。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為。限。得。更。為。本。案。之。辯。論。及。裁。判。

七 年 上 字 第 一 三 一 〇 號

所。謂。發。見。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自。係。指。當。事。人。於。原。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提。出。之。書。狀。而。言。若。當。時。

僅由當事人聲明有此書證。而並提出于審判衙門者。亦應視爲一種新證據。

七 年上字第一四九〇號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經審判衙門依法調查。認爲再審原因存在時。始應進而就本案爭之點。再開辯論。否則徑以終局判決駁回。毋庸爲本案之辯論。對於合法提起再審之訴。爲省略程序計。雖亦得將應否准許再審之辯論。與本案辯論同時爲之。但合併辯論與否。仍得由審判衙門自由酌定。

依訴訟條理及先例。確定判決之效力。本不容輕易動搖。然對於違背重要法規之確定判決。固非有再審制度。無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若係侵害第三人之確定判決。而出於原

告及被告之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該第三人之債權者。即應準用再審制度。以資救濟。（準再審）此種準再審之要件有三。（一）關於第三人債權之詐害。（二）原告及被告通謀。（三）故意敗訴。蓋判決雖僅於受諭知之當事人間有效力。而第三人之債權。既因該判決確定。蒙其影響。則因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且因便利起見。自以採用該項制度。為至當。

三十三保全訴訟之判例

假扣押之決定。雖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抗告。但第三人如主張假扣押之標的物。為自己所有者。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由審判衙門酌量情形。予以停止執行。以待異議

訴訟判決之確定。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即不許以抗告。逕要
求其撤銷變更。

四年聲字第一三四號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
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該項聲請
應由第一審衙門裁判。而不得由上告審衙門管轄。此蓋以
上告審衙門。以審查下級審裁判。是否違法爲專職故也。

四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
動產之強制執行。得爲假扣押。

四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如係爭標的物有變更之虞。將使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
不易爲之者。審判衙門得依當事人聲請爲假處分。

四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假處分之聲請。依現行規例。應專屬本案第一審審判衙門

四年抗字第四〇六號

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三號

五年抗字第二九號

管轄。若本案繫屬於控告審者。則其管轄權。應專屬於控告審。審判衙門。惟爲當事人便利計。該訴訟物所在地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亦有管轄之權。

依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債權人爲保護自己利益起見。得於未至履行期以前。先行聲請假扣押。以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

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若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而聲請假扣押者。審判衙門認爲理由正當。卽得以決定諭知暫行扣押。

六年抗字第一六〇號

按假處分之聲請。乃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爲之。

三十四 人事訴訟之判例

三年上字第七四四號

人事訴訟。雖與財產權上之訴訟不同。應參用于干涉主義。然亦不過使檢察官代表國家。參與其訴訟。及就訴訟資料之蒐集。與訴訟之進行。擴張審判衙門之職權行爲而已。非可超過當事人請求之範圍。而爲過度之干涉也。

三年上字第九〇〇號

審判衙門之判決。雖屬違法。而在上級審判衙門。依法撤銷以前。本不失其效力。惟法律以明文規定。或其性質上當然

三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三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四年抗字第四一四號

爲無效者。則自始即不發生效力。如承繼案件。按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如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遺產之繼承。並非以身分應否繼承爲先決問題者。純爲財產權之爭執。不得謂爲嗣續事件。即不應待檢察官陳述意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所謂嗣續事件。自係指現行法上立嫡子。違法律例所載關於身分之繼承而言。至若遺產之繼承。並非以身分應否繼承爲先決問題者。則純爲財產權之爭執。不得謂爲嗣續事件。

凡不法成立之婚姻。該婚姻當事人之親屬得提起撤銷之

訴。至所謂親屬之範圍。依本院向來解釋。限於三種。(一)同居親。(二)大功以上之親。(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無承繼權之人不得告爭立繼及繼產之事。立異姓子以亂宗族。雖爲現行所不許。而有告爭權之人。亦應以同宗之有承繼權者爲限。審判衙門不能以所立之嗣。係屬違法之故。遽爲過當之干涉。

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爲新請求。自不待論。

四年上字第二三四九號
因管理遺產糾葛。而以已否歸宗爲先決問題之訴。亦屬嗣續事件。

五年上字第七六九號

五年上字第九五〇號

六年上字第七七四號

六年上字第一一五四號

六年上字第一三七七號

七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人事訴訟。固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爲自認。但審判衙門。如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則雖一造不到。仍得爲判決。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許聲明窒礙。訴訟於當事人身分無涉。並非親族事件。自毋庸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關於承繼事件。凡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違法。不能有告爭之權。

依身分所主張之請求。在第二審。可以擴張。

無承繼權之族人。或雖有承繼權。而並不以承繼爲訴訟之目的者。不能以亂宗爲告爭之理由。

不合法之承繼。惟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始有告爭。

七、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之權。
不合法之承繼。非有應繼權人。不得告爭。原爲防止健訟起見。因非於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無許令告爭之實益故也。至擇繼人本人。就其所爲不合法之擇繼。主張無效。依法並無不合。

編輯者 青溪 冰壺館主

中國農民銀行

圖書館簡則

1. 本館借書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2. 借書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時欲續借書者須先將原書攜至借書處聲請續借如管理員審核並無他人需要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不得再過二星期
3.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批註折角污損如有以上等情者應照時價賠償

G73/3280

學界最新模範尺牘

是編供學界青年研究
 書函之用詞意新穎
 筆致簡明凡材料式
 俱臻完好講求學問
 事實或見不皆失照
 發抒意見青人學身
 口吻學界足用揣摩
 此一年際適必之良編
 青學界應酬需用之佳
 為學界中分門別類
 也完備凡編校精良
 容贅述以內凡一關切
 待範圍家庭親戚外事
 界內自家庭內外項
 贈友誼慶弔勸誡借饋
 探詢託薦聘誠邀約
 切實等類其應有盡有
 句義稍深者間或加以
 淺明之註釋尤令閱者
 容易醒釋

全書四冊 定價四角
 上海大通書局出版

商界最新模範尺牘

是編專供商界青年學習
 信札之用及其他一切
 項事並新發之實業
 關內外之貿易大事
 海內備載擬事周詳
 不備外之傳商界切
 合時用續收餘並能
 於研究函情以收筆
 通曉商情所以為法
 得一之效簡明詞意
 編中凡商界各年項
 用函件莫不親戚朋
 友等類如商道德業
 遇有詞句注重深識
 處使閱者皆一目了然
 註使閱者皆一目了然
 易領悟商界青年非
 淺鮮矣

全書四冊 定價四角
 上海大通書局出版

女界最新模範尺牘

現今國體共和
 等風氣開通
 昌故近年以來
 一解放高唱無
 界時皆固無凡
 上應酬之常識尤
 無此編中所用之
 故此編之適由也
 故應酬之適由也
 編之簡明詞句法
 以簡明詞句法
 材至其內容雅正
 主重者特披瀝如
 為注者特披瀝如

（己）關於女子學校及
 （戊）關於女子家庭及
 （丁）關於女子道德者
 （丙）關於女子職業者
 （乙）關於女子交際者
 （甲）關於女子容貌者

全書二冊 定價三角
 上海大通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出版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判決例分類輯要

全書一冊定價六角



編輯者	大通書局編輯所
印刷者	大通書局
發行者	大通書局
經售處	鴻寶齋書局 <small>上海四馬路東華里</small>
	廣益書局 <small>上海棋盤街</small>
	各省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大通書局

58

020335
(3)



9